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8 年 03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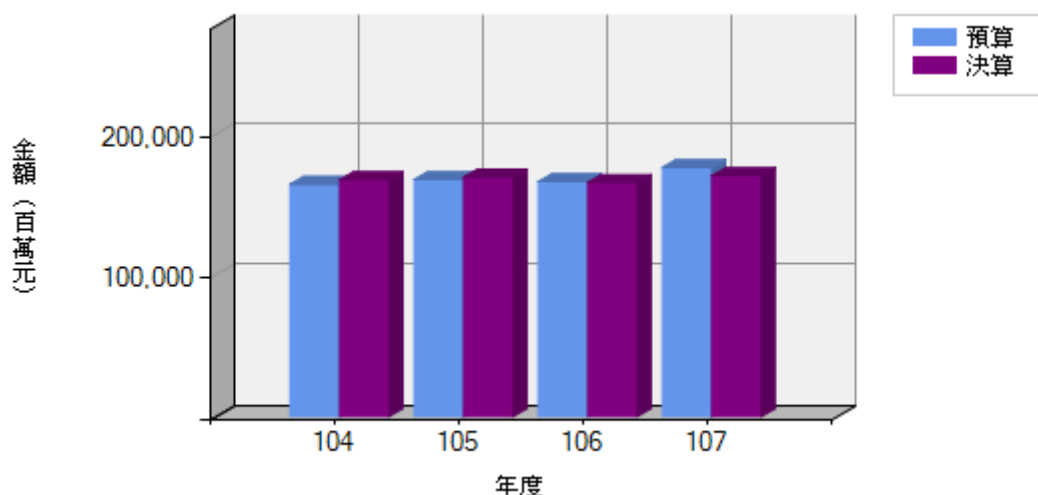
壹、前言

農為國本，本會負責主管全國農、林、漁、牧等行政事務，致力發揮農業於確保糧食安全、維護生態環境、支持農村發展及增進國人健康的農業多元價值。

本會遵循「創新、就業、分配及永續」施政原則，透過建立農業新典範、建構農業安全體系及提升農業行銷能力等施政主軸，扭轉過去消極補貼的舊思維，將既有資源進行重新配置，加速產業結構轉型帶動投資，創造青年返鄉投入農業的有利環境，期促進農業現代化，創新臺灣農業價值，確保農民福利及收益，提高農產業附加價值，同時兼顧農業資源循環利用及生態環境與產業永續發展，打造強本革新的新農業。

貳、機關 104 至 107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4	105	106	107
合計	預算	164,488	167,800	166,331	176,413
	決算	167,617	169,567	165,801	170,542
	執行率 (%)	101.90%	101.05%	99.68%	96.67%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123,078	125,363	121,905	128,326
	決算	122,564	124,861	121,449	124,863
	執行率 (%)	99.58%	99.60%	99.63%	97.30%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2,960	2,654	3,879	6,058
	決算	3,711	1,696	2,453	4,441
	執行率 (%)	125.37%	63.90%	63.24%	73.31%

特種基金	預算	38,450	39,783	40,547	42,029
	決算	41,342	43,010	41,899	41,238
	執行率 (%)	107.52%	108.11%	103.33%	98.12%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近 4 年機關預算增減原因重點分析如下：

- 1、105 年度較 104 年度預算增加，主要係（1）總預算部分，主要係減列撥充農業發展基金 70.83 億元、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 1.55 億元，增列撥充農村再生基金 15.47 億元、2018 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 12.68 億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7.28 億元、撥充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5.50 億元、科技發展計畫 3.45 億元、漁業用油補貼 2.54 億元，新增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 7.82 億元、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 2.89 億元、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 2.73 億元、農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 1.49 億元、農產品國際行銷計畫 1.47 億元。（2）特別預算部分，減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3.06 億元。（3）特種基金部分，主要係農業作業基金項下新設農科基金，及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等計畫增加所致。
- 2、106 年度較 105 年度預算減少，主要係（1）總預算部分，減列撥充農業發展基金 24.41 億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13.76 億元、漁業用油補貼 11.55 億元、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增值推動計畫（含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11.41 億元、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 6.44 億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 1.11 億元，增列撥充農村再生基金 23.09 億元、撥充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9.24 億元、撥充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3.14 億元，新增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 7.72 億元、大型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 2.18 億元。（2）特別預算部分，主要係新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11.55 億元及增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0.7 億元。（3）特種基金部分，主要係增加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計畫所致。
- 3、107 年度較 106 年度預算增加，主要係（1）總預算部分，主要係減列撥充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29.85 億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6.92 億元，增列撥充農村再生基金 76.19 億元、撥充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26.15 億元、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增值推動計畫（含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14.10 億元、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 4.86 億元，新增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4.49 億元、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2.39 億元。（2）特別預算部分，主要係減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0.3 億元及增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22.09 億元。（3）特種基金部分，主要係增加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計畫所致。

(二) 特別預算部分說明如下：

- 1、104 年度預算數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 2、105 年度預算數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 3、106 年度預算數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 4、107 年度預算數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4.52%	4.90%	4.59%	4.36%

人事費(單位：千元)	7,573,229	8,302,429	7,616,776	7,442,858
合計	7,905	7,805	7,695	7,628
職員	4,673	4,671	4,662	4,700
約聘僱人員	472	516	502	689
警員	8	8	6	6
技工工友	2,752	2,610	2,525	2,233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建立農業新典範－發展產業特色，創造新優勢。

1、關鍵績效指標：增加專業農所得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	專業農所得
原訂目標值	--	--	--	167 萬元
實際值	--	--	--	0 萬元
達成度	--	--	--	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專業農所得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107 年專業農所得關鍵指標，須俟 108 年 8 月主力農家所得調查結果公布後始得產出。

(2) 因本指標須費時日調查後經統計分析方能完整呈現，刻無法顯現績效並予以評估。

2、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農業生技產值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農業生技產業產值	農業生技產業產值 (包括植物種苗、水產養殖、畜禽養殖、動物用疫苗、生物性肥料、生物性農藥、檢測診斷、食品生技等領域)
原訂目標值	--	--	118 億元	267 億元
實際值	--	--	121 億元	275.7 億元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農業生技產業產值（包括植物種苗、水產養殖、畜禽養殖、動物用疫苗、生物性肥料、生物性農藥、檢測診斷、食品生技等領域）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指標達成情形：107 年度農業生技產值 275 億元，達成目標值，且超越 106 年度實績（121 億元）。
- (2) 執行過程說明：透過基因體、新品種與種苗、健康管理及副產品高值利用等重點產業推展，提供核心創新技術來源，同時藉由產學研聯盟能量與產業化推動平台運作，加速成果落實應用，研發成果部份，累計建立 15 個基因資料庫、6 項新品種、發表國外 SCI 期刊與論文 20 篇，並促成跨機構或跨國研究團隊 35 個，完成關鍵技術 70 項。在產業化推動部分，完成商品化雛型產品 35 項，促成進駐育成廠商 10 家，完成新事業案例 2 案，並推動 3 案國際學術交流，培育產業人才結訓共 110 人，促進業者投增資或獲利累計達 4.2 億元以上。

3、關鍵績效指標：增加具綠能發電設施之養豬頭數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具綠能發電設施之養豬場在養頭數	增加具綠能發電設施之養豬頭數
原訂目標值	--	--	100 萬頭	145 萬頭
實際值	--	--	118 萬頭	145.3 萬頭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增加具綠能發電設施之養豬頭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指標達成情形：107 年起，除持續輔導沼氣發電外，亦併同輔導如仔豬保溫等其他形式的沼氣再利用，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全台計有 145.3 萬頭豬投入沼氣再利用（發電），達成目標值，且超越 106 年實績（118 萬頭）。
- (2) 執行過程說明：
 - A. 指標甚具挑戰性：
 - (A) 農民需求不同，又電網等基礎設施不完備，致多抱持觀望態度，須增加其配合意願。
 - (B) 養豬場飼養方式、廢水處理系統效能不一，示範場模式、經驗等並無法一體適用。
 - (C) 國內缺乏熟悉養豬場並能讓農民信任的整合型服務業者或團隊。
 - B. 創新作為：以工業面向為主軸，成立專業技術服務團隊，並依養豬場需求及條件，提供客製化輔導及協助導入能源業者跨域合作或異業結合，使農民能專心養豬、能源業者有商機，並兼具環境改善及政府政策順利推動等多重效益。
 - C. 107 年藉由推動養豬場再利用沼氣，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26.96 萬公噸 CO₂。

4、關鍵績效指標：支應青年農民資金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正常還款金額(貸放金額-逾放金額)之成長率
原訂目標值	--	--	--	8%
實際值	--	--	--	14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正常還款金額（貸放金額-逾放金額）之成長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107 年度正常還款金額為 143,699 萬元，106 年度正常還款金額為 59,767 萬元，107 年度相較 106 年度，成長率為 140%（143,699 萬元-59,767 萬元 /59,767 萬元），已超前成長 8%之目標值。

(2) 執行過程說明：

A.農村人口結構老化，為鼓勵青年投入農業經營，並配合輔導及培育農業青年人力政策，積極推動「青年從農創業貸款」，支應青農所需營農資金，以改善人力高齡化問題。

B.積極作為：

(A) 舉辦青年農民從農創業融資及財務規劃座談會，內容包括政策宣導、青農常見問題說明、意見交流及相關諮詢等項，共計辦理 9 場次，後續由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追蹤辦理，及提供必要協助。

(B) 107 年 4 月 16 日開放青年農民從農創業貸款媒合平臺，提供青農利用手機或平板電腦連線到全國農業金庫官網「青年農民貸款專區」，線上申請「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及「農家綜合貸款」，經借款人填入相關表格後，系統主動將申貸資訊媒合至貸款經辦機構審核，後續由全國農業金庫提供必要協助，有效縮短申請時程及克服距離限制，便利青農快速取得個人化貸款，完善農貸服務。

C.107 年度貸放金額達 14.4 億元，受益青農達 1,100 戶，較 106 年度貸放金額 6 億元，受益青農 448 戶，貸放金額成長 140%、受益青農戶數成長 146%，改善缺工問題，扶植青年農民。

(二) 關鍵策略目標：建立農業新典範—加強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維護生態環境永續。

1、關鍵績效指標：保護農業水土資源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治山防災之受益面積	治山防災之受益面積	治山防災之受益面積(含保護農業基礎環境及坡地農業草生栽培等)	治山防災之受益面積(含保護農業基礎環境及坡地農業草生栽培等)
原訂目標值	63,000 公頃	65,000 公頃	75,206 公頃	86,430 公頃
實際值	64,100 公頃	66,500 公頃	103,500 公頃	87,940 公頃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治山防災之受益面積（含保護農業基礎環境及坡地農業草生栽培等）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本計畫透過相關治山防災手段進行崩塌地處理、溪流整治等，可加速崩塌綠覆面積及溪床安定，復育坡地水土資源涵養功能，已達成預定目標值，且超越 106 年實績（75,206 公頃）。

(2) 執行過程說明：

A. 指標具挑戰性：工程位處偏遠山區，地形地質條件不佳，且易受颱風豪雨影響，施工難度極高。

B. 創新作為：工程於規劃設計時採用新式工法、利用現地材料，考量自然生態、減少環境衝擊及配合地方需求等工程外所需條件，以最自然之工法減少工程施作後對環境之破壞，並種植相關植生加速生態之復育。

C. 透過相關治山防災手段進行崩塌地處理、溪流整治等，可加速崩塌綠覆面積及溪床安定，復育坡地水土資源涵養功能，並減低地形變動及減少下移土砂量，防治土砂 752 萬方，減輕下游河道淤積情況，並降低洪峰流量，減低災害規模，有效減少災害影響範圍面積。

2、關鍵績效指標：推動設施栽培，降低氣候災損風險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溫（網）室生產設施累計總面積	溫（網）室生產設施累計總面積
原訂目標值	--	--	10,850 公頃	12,000 公頃
實際值	--	--	10,892 公頃	12,053 公頃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溫（網）室生產設施累計總面積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因應氣候變遷，提升防災效能，輔導露地栽培轉型精緻化溫網室設施栽培，推動農戶、農企業及農民團體等單位興設溫（網）室設施，累計總面積計 12,053 公頃，且超越 106 年實績（10,850 公頃）。

(2) 執行過程說明：

A. 依據在地產業特色及轉型需求，輔導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結合農產品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等食安政策、技術服務團諮詢輔導、專案農業貸款及農企業參與，提升農業競爭力。

B.創新作為：結合農業設施保險，對於申請「結構型鋼骨溫網室」補助者，應配合參加農業設施保險至少3年，以分擔農民經營風險。

C.輔導設置溫網室設施，有助提升作物栽培管理效能，穩定市場供應，提高農民收益、活化農地，安定農村經濟及農民生活。

D.導入4章1Q驗證標章制度，建立安全蔬果供應體系。優化農業生產環境，降低天氣因素對作物生育影響，輔導群聚型集團栽培，生產具競爭力及產銷無虞蔬果花卉等作物，促進農村產業加值升級。

3、關鍵績效指標：碳吸存貢獻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p>新植造林及撫育的碳吸存貢獻(衡量公式：1.林業部門碳吸存貢獻合計之目標值=新植造林碳吸存量+造林撫育碳吸存量。2.(1)新植造林碳吸存量=新植造林面積*每年每公頃 14.9 公噸；(2)造林撫育碳吸存量=造林撫育當年面積*每年每公頃 14.9 公噸*15%)</p>	<p>新植造林（海岸及離島、國有林、山坡地獎勵造林）、復舊造林（國有林、海岸劣化地）及中後期撫育（國有人工林疏伐、平地造林疏伐及 7—20 年生國有人工林修枝除蔓）的碳吸存貢獻。（衡量公式：1.林業部門碳吸存貢獻合計之目標值=新植造林碳吸存量+復舊造林碳吸存量+中後期撫育碳吸存量。2.(1)新植造林碳吸存量=新植造林面積*每年每公頃 14.9 公噸；(2)復舊造林碳吸存量=復舊造林面積*每年每公頃 8.08 公噸；(3)中後期撫育碳吸存量=國有人工林疏伐面積*每年每公頃 2.92 公噸+平地造林疏伐面積*每年每公頃 0.94 公噸+7—20 年生國有人工林修枝除蔓面積*每年每公頃 1.28 公噸。）</p>
原訂目標值	--	--	50.39 萬噸 CO2 當量	21.88 千公噸 CO2(吸存量)

實際值	--	--	50.9 萬噸 CO2 當量	22.33 千公噸 CO2(吸存量)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新植造林（海岸及離島、國有林、山坡地獎勵造林）、復舊造林（國有林、海岸劣化地）及中後期撫育（國有人工林疏伐、平地造林疏伐及 7-20 年生國有人工林修枝除蔓）的碳吸存貢獻。（衡量公式：1.林業部門碳吸存貢獻合計之目標值=新植造林碳吸存量+復舊造林碳吸存量+中後期撫育碳吸存量。2.（1）新植造林碳吸存量=新植造林累計面積×每年每公頃 8.52 公噸；（2）復舊造林碳吸存量=復舊造林面積×每年每公頃 8.08 公噸；（3）中後期撫育碳吸存量=國有人工林疏伐面積×每年每公頃 2.92 公噸+平地造林疏伐面積×每年每公頃 0.94 公噸+7-20 年生國有人工林修枝除蔓面積×每年每公頃 1.28 公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指標達成情形：107 年執行國有林造林、海岸離島造林、山坡地獎勵輔導造林 507 公頃、海岸及其他老化退化林地營造複層林 111 公頃、疏伐、修枝切蔓等中後期撫育 591 公頃。自 105 年起累計至 107 年底，已累計新植造林 1,725 公頃、復舊造林 548 公頃、疏伐 802 公頃、修枝及切蔓 815 公頃，每年可吸收 22.33 千公噸 CO2 當量。

（2）執行過程說明：

A.協助減緩濁水溪揚塵問題：在全球面臨極端氣候，暴雨或乾旱等威脅下，再加上濁水溪沿岸大範圍裸露地之砂源充裕，致長期以來揚塵問題持續，非短期內單一處理方案即可解決。林務局自 107 年起將逐年於改善該區之保安林林相，增加保安林鬱閉度、面積，發揮防風保安及景觀效果；針對受天災或自然老化林木之更新與空隙地之造林工作等，營造健康的複層林，發揮防風定砂等公益功能，將濁水溪南岸林地形成綠色防風林帶，發揮景觀綠化功效。

B.創新作為：

（A）建置國產材原木供應管理系統，透過影像辨識系統自動測計功能，可評估原木材堆中之數量、徑級與材積，有效提升現場作業效率。

（B）引進高性能塔式集材機，較傳統集材方式，可降低集材主柱架設時間、集材機轉移次數、集材人力需求，提升集材效率可提升 45%。

C.隨著國際環保議題的發展，人工林的角色也愈顯重要，預期未來的木材利用終將以人工林為主。林務局為符合國際趨勢，永續生產及保護環境，已導入 FCS 經營理念，積極推動人工林疏伐工作，培訓所需人力及技術，同時引進高性能林木收穫作業機械，提升集材效率。

（三）關鍵策略目標：建立農業新典範—厚植多元能量，營造安居樂業農村，促進人文友善社會。

1、關鍵績效指標：培育新農民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	累計 106 年開始培育新農民人數

原訂目標值	--	--	--	6,000 位
實際值	--	--	--	6,108 位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累計 106 年開始培育新農民人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輔導百大青農 2 屆共 260 人、在地青農累計新增 1,240 人、農民學院及各類專班從農者年累計 4,458 人，以及見習農場及育成基地培育農民 150 位，總計 6,108 位。

(2) 執行過程說明：

A. 農業人力為農業發展根源，爰本項工作係為培育青年農民進入農業職場，極具挑戰性。

B. 創新作為：協助青年返鄉從農，針對從農遭遇門檻規劃完整輔導體系，並導入農業創新思維，有效提升農業經濟產值。

C. 輔導百大青年農民累計 260 位，第 3 屆百大青農 113 位，第 4 屆 147 位，於 107 年啟動輔導。

D. 建置在地青農交流平臺，在地青農累計新增 1,240 人，營造交流與互助環境，引導群聚合作，朝企業化經營發展。

E. 整合本會所屬試驗改良場所與相關大專院校及團體建置農民學院，提供入門、初階、進階及高階班等系統化農業訓練課程，配合農民實務需求，增加多樣化之生產技術、經營管理、行銷等短期進修機會，累計農民學院及各類專班從農者年累計 4,458 人。

F. 見習農場及育成基地培育農民 150 位。辦理農場見習實務訓練，提升新進青年從農實務能力，並為加速培育新農民，發展具競爭潛力之高經濟價值蔬果、菇類及花卉產業，107 年建置創新育成基地，設置地點為本會農業試驗所總所（臺中霧峰）及農業試驗所花卉中心（雲林古坑），提供完整之軟硬體設施與育成中心輔導資源，協助進駐青年進行產業升級創新技術、栽培與商業模式等先期營運測試，建立長期性農業實習場域。

2、關鍵績效指標：發展農業及農村旅遊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每年推展農業旅遊之總人次	每年推展農業及農村旅遊之總人次
原訂目標值	--	--	46,857 千人次	48,778 千人
實際值	--	--	46,876 千人次	50,474 千人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每年推展農業及農村旅遊之總人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107 年度推展農業及農村旅遊之總人次為 50,474 千人次，達成目標值，且超越 106 年度實績 (46,876 千人次)。

(2) 執行過程說明：

A. 休閒農業：

(A) 營造休閒農業區核心特色，促進區內農產業六級化增值運用，辦理完成 82 處休閒農業區創新農業體驗活動開發 157 式、執行各項推廣行銷活動 197 式、食農教育體驗活動 763 場次、地區遊程開發 125 式、提供農業易遊網資訊 176 則及人員基礎培訓 243 場次等工作。完成 107 年度 82 處休閒農業區評鑑工作，各休閒農業區評鑑改善意見，將列為 108 年度輔導改善重要項目。

(B) 107 年 5 月 18 日公布修正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引導產業聚落化，且為輔導場域經營管理以合法申請及遊客公共安全為指導原則，將休閒農場申設程序再予明確，檢討修正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相關規定，以強化查核管理取代每五年需換發許可登記證之制度。107 年審查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31 家、換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215 家；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共 303 家登記許可之休閒農場及 235 家籌設中休閒農場查核工作。

(C) 完成休閒農業人力及農遊大使培訓課程入門、法規、進階、實務班共 14 場次及行政輔導講習會 3 場次，計 531 人次參訓。完成產學就業媒合計 13 家農場與 29 所學校合作，共媒合 90 位實習學生；透過 1111 人力銀行平台，共媒合 11 家農場與 55 位求職者；辦理鷺小白農事義工團共 7 場次，招募 94 位義工參與農事工作。

(D) 辦理休閒農場服務認證，截至 107 年底共有 39 家服務認證休閒農場；徵選其中 5 家休閒農場完成網站多語化、改版為響應式網站或建置智慧無線導覽系統。另因應發展主題農遊，推動特色農業旅遊認證制度，完成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組織簡則、確認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制度、修正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指標、聘任認證委員會委員及評審小組委員名單、設計認證簡報及文宣品，並辦理 1 場說明會。

(E) 以評鑑優 (甲) 等或具產業主題特色之休閒農業區、縣市級四季大型農業慶典活動為核心，辦理區域農業旅遊帶資源整合工作，並連結周邊農林漁牧等農業旅遊資源共同發展，完成花東米鄉、屏東熱博、宜蘭綠博、南投茶博、新社花海、農情台三線暨周邊共 6 處區域農業旅遊帶資源整合及系列行銷活動工作，與異業合作並延伸發展一日農遊主題遊程。

(F) 推動臺灣水果產地旅行，整合全國四季 38 種主要臺灣特色水果，完成辦理產業輔導工作 50 家次、國內外說明會 6 場次、專題文章 33 篇、影片中文版 17 則與英日文版 33 則、電子書中英文版、擴充水果旅行網站內容，與相關通路 (含旅遊業者) 合作水果主題農遊推廣活動 5 場次及國外遊客獎勵旅遊 6,020 人次，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推動國際遊客好禮大相送採果抵用券活動共兌換 6,574 張。

(G) 輔導農村料理田媽媽班，評鑑績優田媽媽班 25 班編製中英日文版摺頁，遴選新班 3 班，辦理行銷推廣活動 4 場次，並結合網路以提升品牌價值及知名度。輔導農業旅遊伴手，遴選新品 25 項，辦理商品優化輔導 5 家次及產品抽驗共 131 件。另

為提升農村料理及農遊伴手品質及特色，辦理國產食材運用開發料理或伴手等培訓課程共 27 場次計 1,423 人次參加。

(H) 擴大國民旅遊市場，完成參加台北國際旅展等 4 場國內旅遊或美食展活動，建構營運台灣休閒農業旅遊館電子商務平台，並與 24 條銷售通路（便利商店、網路商城、購物網、網路社群、旅行社、票券行銷公司、福委會及 APP 等）合作辦理 56 場行銷活動，增加民眾選購便利性。

(I) 拓展新南向國家（如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印尼、泰國、越南、柬埔寨、緬甸等）、港澳、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回教族群等來臺遊客市場，107 年參加國外展覽活動 19 場次、台灣觀光推廣會或行銷活動 28 場次，自辦新加坡與菲律賓水果旅行說明會 4 場、越南休閒農業分享會、馬來西亞穆斯林業者說明會、香港農莊民宿美食節及華航食買玩活動，辦理國內外旅行業者或媒體踩線參訪 22 場次，獲國際報導 655 則露出。

B. 透過辦理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漁特產品行銷，以及娛樂漁業推廣，實際海岸漁業旅遊人數為 10,029 千人次，107 年度目標為 9,865 千人次，達成率為 101.7%，另亦創造漁業產值約 30.1 億元。

C. 107 年推廣農村社區體驗行程，成功拓展體驗商品通路，吸引 3,740 千人次至農村社區體驗行程。協助拓展販售通路，成功上架 15 個體驗商品至易遊網平台、2 個體驗商品上架 7-11 超商 ibon 多媒體機，提供民眾更多元及便利的選購方式。另結合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聯合行銷推廣位處風景區內之農村社區體驗行程。

D. 107 年度 18 處國家森林遊樂區、3 處平地森林園區、152 條自然步道及 8 處自然教育中心之遊客人數總計 8,442 千人，達成度在 95% 以上。透過健全森林育樂場域公共設施，形塑優質、友善旅遊環境，推展森林生態旅遊、提供民眾優質健康之遊憩體驗，維護遊客安全，提升服務品質，推展森林療癒創造國家森林遊樂區新價值，導入手作步道，減少對山林的干擾與破壞，鼓勵民間團體認養步道，落實公私協力精神。

E. 透過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稻米六級化產業之運作過程，建立優質產地品牌形象，結合在地農村軟硬體觀光設施，有助帶動觀光效益，促進地產地消、提升農業附加價值。

F. 已遴選及輔導 28 家亮點茶莊，作為推廣茶莊文化及茶產業六級化之標竿。辦理網路名人、部落客茶莊踩線及報導，以及辦理茶莊成長共識營、異業參訪、歷屆亮點茶莊共識營等課程活動，輔導茶莊改善商品及服務流程，提升經營管理與行銷能力，引客入茶鄉，創造農遊經濟效益。

G. 農村酒莊結合在地人文、農業文化及知名景點，運用網路社群行銷，辦理農村深度體驗或節慶商品行銷等活動，促進旅遊參訪人數達 559 千人次，建立旅遊體驗標的、增進在地消費。

3、關鍵績效指標：落實犬貓源頭管理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全國犬隻寵物登記率及全國犬貓絕育率(衡量標準計算方式：1.全國犬隻寵	全國犬隻寵物登記率及全國犬貓絕育率(衡量標準：1.全國犬隻寵物登記率：

			物登記率：當年度犬隻累計登記存活數÷104 年度家犬調查推估數。全國犬貓絕育率：已登記犬貓絕育數÷犬貓累計登記數。2.年度目標值採前開 2 項指標各占 50% 合計。)	當年度犬隻累計登記存活數÷104 年度家犬調查推估數。全國犬貓絕育率：已登記犬貓絕育數÷犬貓累計登記數。2.年度目標值採前開 2 項指標各占 50% 合計。)
原訂目標值	--	--	59%	65%
實際值	--	--	59.5%	65.12%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全國犬隻寵物登記率及全國犬貓絕育率（衡量標準：1.全國犬隻寵物登記率：當年度犬隻累計登記存活數÷104 年度家犬調查推估數。全國犬貓絕育率：已登記犬貓絕育數÷犬貓累計登記數。2.年度目標值採前開 2 項指標各占 50% 合計。）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截至 107 年 12 月底犬隻寵物登記率 69.75%，犬貓絕育率 60.49%。
達成值：(69.75%+60.49%)÷2=65.12%，達成目標值，且超越 106 年實績 (59.5%)。

(2) 執行過程說明：

A.甚具挑戰性：飼主責任觀念及法規認知仍有待加強，不同行政區與城鄉差異，形成動物保護業務投入人力與資源存在歧異，均使推動寵物登記與繁殖管理政策具一定阻力。

B.創新作為：

(A) 強化落實寵物登記資訊管理系統與內政部戶籍系統資料交換，加強寵物歸戶之資訊鏈結及正確性，據以推測動物保護政策重點加強區域。

(B) 以「分流適地、集中整合、公私協力、重點加強」策略，集中推升資源舉辦「寵物絕育月」活動，強化飼主責任意識。

C.107 年度新增寵物登記 194,065 隻犬貓，絕育達 183,406 隻，較 106 年新增登記 167,848 隻，絕育 178,800 隻，再予增加執行數量。

D.落實寵物登記網介接內政部戶政資料進行資料比對校正，善用資訊系統協助落實犬藉管理，自 106 年 9 月以來累計完成 2,475,422 件資料比對更新。

(四) 關鍵策略目標：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糧食安全，強化農產品溯源管理，確保食的安心。

1、關鍵績效指標：安全農業推廣面積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有機、產銷履歷、臺灣農產品生產追	有機、產銷履歷之累計生產面積

			溯之累計生產面積	
原訂目標值	--	--	73,000 公頃	36,450 公頃
實際值	--	--	71,726 公頃	30,080 公頃
達成度	--	--	98.25%	82.52%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有機、產銷履歷之累計生產面積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

A.有機及友善耕作：國內已通過認證之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機構計 13 家，通過有機驗證農戶 3,556 戶、面積 8,759 公頃；已通過本會審認友善耕作推廣團體 34 家，登錄友善耕作面積 2,810 公頃，合計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 11,569 公頃。

B.產銷履歷：截至 107 年 12 月底產銷履歷驗證面積水稻 5,625 公頃、水果 3,012 公頃、蔬菜 3,904 公頃、雜糧特作 2,604 公頃和茶葉 793 公頃，總計 15,938 公頃。

C.陸上魚塭及箱網淺海養殖：截至 107 年底，已輔導 659 戶通過產銷履歷驗證，包括 626 個人戶、8 集團戶及 25 家加工廠。陸上魚塭面積 1807.27 公頃、箱網與淺海養殖面積 765.94 公頃，合計 2,573 公頃。

(2) 執行過程說明：

A.有機及友善耕作：

(A) 有機農業促進法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奉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57291 號總統令公布，依本法第 42 條規定，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爰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子法及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事項，亦須於本法施行日前發布（公告）以與本法同日施行，俾有機農友與相關經營者、認（驗）證機構、有機同等性國家、各級主管機關等得以遵循辦理，以穩定有機農產品產銷秩序，順利轉換依循本法規定。

(B) 107 年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較 106 年 12 月底 8,098 公頃，增加 3,471 公頃，成長 42.8%。

(C) 推動設置公設有機集團栽培區 16 處、面積 935 公頃；農民團體或個別農民自營有機栽培區 11 處、面積 531 公頃。

(D) 辦理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受益農戶 4,377 戶；有機（含轉型期）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受益農戶 3,710 戶；補助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民搭設溫網室設施 6.33 公頃及購置生產加工農機具 928 台，429 戶。

(E) 目前國內 18 直轄市、縣市，2,243 所中小學校 148 萬名學生午餐採用有機食材，每週供應量 163 公噸。另輔導設置專櫃 130 處、18 處有機農夫市集，及建立有機農場電子商店 112 家，並結合民間組織推動校園有機食農教育，辦理超過 1,164 場次以上之有機農業與食農教育活動。

B.產銷履歷：

(A) 消費者對產銷履歷認知較低，市場需求不高，驗證作業繁複，農民參與意願較低。另稻米類產銷履歷驗證多為集團產區，且申請過程需配合稻作生長期程始能辦理相關現場稽查、檢測等工作，驗證過程相對耗時，推動難度較高。

(B) 創新作為：

a.107 年調降產銷履歷驗證收費基準，持續補助產銷履歷驗證費 2/3、電腦、條碼機及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等費用。

b.辦理產銷履歷食米產品多元化行銷，結合 107 精饌米獎全國特色米製伴手禮創意競賽、非米不可創意米食競賽及臺灣第一碗-最強碗粿爭霸賽等競賽活動，限定使用產銷履歷食米原料參賽，競賽結果搭配行銷，開拓產銷履歷食米產品消費市場多元化，吸引生產者積極投入產銷履歷、增加消費者識別選購。

(C) 107 年度農產品產銷履歷面積較 106 年度 (12,511 公頃) 增加 27.39%，參與人數 8,293 人，產量約 183,416 公噸，產值約 55 億元。

C.陸上魚塢及箱網淺海養殖：

(A) 推行產銷履歷制度所需成本高，且水產品價差不明顯，降低業者參加意願，且養殖業者普遍年齡偏高，資訊化操作有困難，影響驗證困難度及參加意願。

(B) 創新作為：

a.辦理輔導單位遴選，透過輔導團體協助養殖戶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推廣產銷履歷及協助通過驗證之漁民系統資料之登打等。

b.年度修正「養殖魚類-臺灣臺灣良好農業規範」，新增筍殼魚、墨瑞鱈及富貴魚等 3 品項，共計 49 品項，使生產者有所依循，提高水產品附加價值，增加養殖漁民收益。

c.輔導通過驗證之產銷履歷戶，轉登錄為輸歐盟養殖場之合格名單。

2、關鍵績效指標：撲滅口蹄疫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口蹄疫疫苗注射率 (106 年度:口蹄疫疫苗注射率 90% 以上，向 OIE 申請成為使用疫苗非疫區	使用疫苗或不使用疫苗口蹄疫非疫區申請情形 (107 年：使金門縣成為使用疫苗非疫區。預定於 7 月起偶蹄類動物停止施打疫苗 (金門縣除外))
原訂目標值	--	--	100%	100%
實際值	--	--	100%	100%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使用疫苗或不使用疫苗口蹄疫非疫區申請情形 (107 年：使金門縣成為使用疫苗非疫區。預定於 7 月起偶蹄類動物停止施打疫苗 (金門縣除外))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指標達成情形：國內無口蹄疫疫情發生，於 107 年 5 月金門縣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IE) 認定成為使用疫苗非疫區；於 107 年 7 月起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偶蹄類動物停止施打疫苗，達成目標值。

3、關鍵績效指標：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控制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較前年度減少幅度(衡量公式： $(前年度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 - 當年度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 \div 前年度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 * 100\%$)	養禽場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及撲殺家禽隻數較前年度減少幅度(衡量標準： $(前年度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 - 當年度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 \div 前年度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 * 100\%$ 。)(107 年：養禽場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較前年度減少 15% 以上。撲殺家禽隻數 136 萬隻以下。)
原訂目標值	--	--	15%	100%
實際值	--	--	0%	100%
達成度	--	--	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養禽場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及撲殺家禽隻數較前年度減少幅度（衡量標準：（前年度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當年度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前年度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100%。）（107 年：養禽場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較前年度減少 15% 以上。撲殺家禽隻數 136 萬隻以下。）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指標達成情形：107 年度經確診高病原性禽流感計 98 例，計撲殺 67 萬 4,503 隻家禽。案例數較 106 年（182 例，撲殺 171 萬 2,530 隻）大幅降低 46%。

（2）執行過程說明：

A.指標具挑戰性：

（A）我國位於候鳥遷徙必經途徑，禽流感傳入機率極高，鄰近日、韓之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常透過候鳥傳入我國。

（B）經盤點目前產銷模式（例如：土雞場出雞期程過長，無統進統出，且活禽跨縣市運送，易造成病毒擴散）甚不利於防疫，但目前家禽產銷模式複雜且幾乎無法變動，防疫成果繫於防疫單位不可掌控之因素，挑戰性極高。

（C）禽流感病毒變異大，新入侵高病原性禽流感之類型不可預測，防疫措施須地方防疫機關積極配合及民眾主動通報，防疫工作成功與否考驗政策之靈活運用及人性，甚具複雜度。

B.疫情是否擴散取決於是否能早期發現案例，並及時執行案例場清場等防疫處置措施，因此採取下列創新作為，以防堵禽流感發生及傳播：

(A) 因應 106 年 H5N6 禽流感疫情，執行禁運禁宰、提高撲殺補償及鴨隻上市監測等措施，有效清除 H5N6 禽流感。

(B) 另為清除既有禽流感亞型，於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3 月間以及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3 月執行主動監測加強措施如下：

a.鴨隻：分二階段執行，第 1 階段，自 12 月至隔年 1 月 15 日止，對違反「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鴨場進行採樣；第 2 階段，自 1 月 16 日至 3 月底止，鴨隻上市需檢附禽流感陰性檢測報告。

b.土雞：啟動土雞場強化監測每月達 90 場次。

c.蛋雞：107~108 年蛋雞主動監測全年採樣數，由現行實際執行數 180 場增加為 360 場。

d.針對候鳥來臺渡冬期間增加採檢數量，並針對曾檢出野（候）鳥禽流感案例之宜蘭時潮等 5 個濕地周邊半徑 5 公里範圍內共 103 場禽場全數採樣檢驗 1 次，並加強周邊禽場監測及公共區域消毒。

(C) 成立禽流感防控中心，進行案例場環境及溼地空氣檢測禽流感病毒核酸技術，強化高風險地區野生水禽監測技術及預警，並進行禽流感病毒傳播時空動態知流行病學分析，提升預警效能。

4、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農地使用效率，發展國產雜糧產業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提升農地使用效率，配合大糧倉計畫，加強推動契作黃豆、硬質玉米及胡黃豆、硬質玉米及小麥等進口替代雜糧種植累計面積	辦理大糧倉計畫，加強推動契作黃豆、硬質玉米、胡麻、甘藷及小麥等進口替代雜糧種植累計面積
原訂目標值	--	--	22,000 公頃	89,433 公頃
實際值	--	--	19,112 公頃	80,426 公頃
達成度	--	--	86.87%	89.93%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辦理大糧倉計畫，加強推動契作黃豆、硬質玉米、胡麻、甘藷及小麥等進口替代雜糧種植累計面積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107 年已輔導設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 58 處、4,486 公頃，10 處大型理集貨加工處理中心、補助產銷機具設備 341 台、辦理國產雜糧田間栽培示範與推廣 60 場次、成立雜糧技術服務團辦理田間技術與安全用藥講習 20 場次、開發國產雜糧加工品 20 項、辦理推廣行銷活動及企業媒合會等 94 場次。

(2) 執行過程說明：

A.指標具挑戰性：雜糧產業斷鏈多年，相關生產成本偏高、稻穀政策排擠效應、機耕體系與規模化生產不足、合宜品種缺乏、加工業者使用國產原料偏低、通路與消費端尚待建立品牌認同等，影響生產意願。

B.創新作為：為重建雜糧產業供應鏈，從田間生產、採收分級、理集貨處理、開發加工品、安全驗證及市場行銷等面向，積極輔導雜糧產業復興發展。

(五)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農業行銷能力－強化產業優勢，布局全球市場。

1、關鍵績效指標：農業新興市場出口占比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排除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傳統農業出口國家之農業出口值占比(衡量產品出口國家之農業出口值-我對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國家農業出口值)÷當年度農業出口值。農業出口值統計範圍包含農林漁畜產品、農業資材及農用機械等項目)	排除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傳統農業出口國家之農業出口值占比。(衡量產品出口國家之農業出口值-我對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國家農業出口值)÷當年度農業出口值。農業出口值統計範圍包含農林漁畜產品、農業資材及農用機械等項目)
原訂目標值	--	--	54%	55%
實際值	--	--	50.6%	51%
達成度	--	--	93.7%	92.73%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排除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傳統農業出口國家之農業出口值占比。(衡量標準：(當年度農業出口值-我對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國家農業出口值)÷當年度農業出口值。農業出口值統計範圍包含農林漁畜產品、農業資材及農用機械等項目))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107 年農業出口值為 59 億 5,156 萬美元，其中我對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之農業出口值合計 29 億 2,779 萬美元，排除我對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國家之農業出口值為 30 億 2,378 萬美元，占整體農業出口值 51%。

(2) 執行過程說明：

A.目標極具挑戰性：我國農業出口長期集中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主要原因係市場價格較高且需求量大，為解決農業出口過度集中，應積極拓展海外新興市場，惟將面臨市場進入障礙及嚴厲的價格競爭，目標挑戰性極高。

B.創新作為：透過積極拓展海外新興市場，促進農業出口成長，並改善海外市場過度集中的現象。為拓展農業海外新興市場，農委會落實農業新南向政策，積極赴新南向國家辦理海外行銷宣傳活動，執行成果及效益說明如下：

(A) 組團參加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分別於印尼、越南、泰國及馬來西亞舉辦的「2018 臺灣形象展」計 4 場次，另組團參加「馬來西亞國際清真展」及「澳洲茶葉博覽會」等國際性專業展覽暨會議合計共 6 場次，提升臺灣農產品國際能見度，建立優質國際形象，並於展期間辦理貿易媒合會 3 場次，後續商機預估近 400 萬美元。

(B) 另為擴大穆斯林市場銷售實績，建立長期穩定的貿易夥伴及外銷管道，本會帶領國內 10 家業者籌組「2018 馬來西亞穆斯林買主對接訪問團」，與當地進口商、零售通路商及連鎖餐飲業者等，進行 38 場次實體暨視訊商機媒合會，統計 107 年底已接單金額為 45 萬美元。另參訪 PKFZ 自由貿易港國家清真園區 (National Halal Park)，洽談未來協助我臺灣業者便捷貿易之合作。

(C) 107 年我國與新南向國家農業貿易金額為 62.1 億美元，較 106 年增加 3.5%，其中我農業外銷新南向國家為 16.2 億美元，較 106 年增加 9.9%。

(六) 關鍵策略目標：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關鍵績效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	90%	90%	90%	90%
實際值	82.31%	83.42%	82.98%	90.47%
達成度	91.46%	92.69%	92.2%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107 年度實際值 90.47%，已達目標值，並超越 106 年度實績 (82.98%)。

(2) 執行過程說明：本會主管 107 年度資本門可支用預算數共 41,522,152,749 元，經各機關執行結果資本門實支數 36,327,019,178 元、應付數 998,293,171 元、賸餘數 240,403,451 元，合共 37,565,715,800 元，執行率 90.47%。

2、關鍵績效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	【(本年度歲出概	【(本年度歲出概	【(本年度歲出概

	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原訂目標值	4.9%	4.85%	4.85%	4.83%
實際值	3.57%	3.41%	5.36%	3.16%
達成度	100%	100%	89.48%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指標達成情形：108 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134,732,952 千元，較 108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30,606,391 千元超出 4,126,561 千元，達成值 3.16%，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達成度為 100%。

二、關鍵績效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合計		27,602,414		33,026,463		
(一) 建立農業新典範－發展產業特色，創造新優勢	小計	4,108,504	81.32	5,401,590	90.21	
	強化家畜產業鏈及生產力計畫	0	0.00	85,409	100.00	增加專業農所得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	546,879	91.20	869,505	93.48	提升農業生技產值
	動物保健產業及安全防護科技創新開發	0	0.00	344,160	100.00	
	新農業創新產業聚落提升計畫	0	0.00	72,433	94.13	
	智慧農業 4.0 計畫	451,081	98.34	448,789	98.46	
	林業科技研發-永續林業生產試驗研究	75,535	100.00	70,636	100.00	
	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	196,025	98.26	482,005	100.00	
	食品產業多元化及加值應用研發	91,827	100.00	79,801	100.00	
	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	57,189	100.00	55,155	100.00	

	畫					
	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計畫	43,105	100.00	43,000	100.00	
	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	0	0.00	585,750	83.36	
	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	2,646,863	73.24	2,264,947	83.96	支應青年農民資金
	小計	6,522,113	104.58	9,326,342	106.71	
(二) 建立農業新典範－加強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維護生態環境永續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106至109年度)	2,815,425	97.60	3,645,107	96.17	保護農業水土資源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農業圖資建置服務計畫(105~109年)	158,000	100.00	261,201	100.00	
	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一期(107年度)	772,286	95.05	988,466	97.31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106~109年度(第三期)】	875,783	87.10	1,404,675	90.84	
	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106至109年度)	739,432	99.60	1,479,220	96.93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1,085,778	149.09	1,085,778	189.32	推動設施栽培，降低氣候災損風險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0	0.00	371,363	100.00	碳吸存貢獻
	提升森林及生物多樣性經營，永續生態資源利用	75,409	83.39	90,532	96.01	
(三) 建立農業新典範－厚植多元能量，營造安居樂業農村，促進人文友善社會	小計	6,482,085	85.69	7,394,006	94.66	
	創新農業推廣	185,000	100.00	100,000	100.00	培育新農民
	新農民培育計畫	185,000	100.00	222,000	100.00	
	農村人力及教育推廣	513,278	100.00	447,309	100.00	
	休閒農業增值發展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發展農業及農村旅遊
	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增值推動計畫(含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	4,686,528	85.02	5,693,068	93.80	
	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	179,105	95.39	167,479	98.28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433,174	49.82	464,150	91.50	
	小計	10,360,037	93.11	10,800,535	95.00	
(四) 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糧食安全，強化農產品溯源管理，確保食的安心	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	844,000	60.43	912,455	60.52	安全農業推廣面積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二期)	221,250	100.00	183,047	100.00	
	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	147,600	94.47	134,735	96.84	
	全球衛生安全－追求防疫一體之傳染病整合防治研究	230,958	100.00	215,746	99.99	撲滅口蹄疫
	動物檢疫	8,726	100.00	7,290	100.00	
	口蹄疫撲滅計畫	0	0.00	161,690	100.00	
	動物防疫及動物用藥品質管理	120,852	100.00	18,261	100.00	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控制
	107 年輔導大專業農擴大經營規模及集團栽培	71,000	100.00	80,600	100.00	提升農地使用效率，發展國產雜糧產業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8,260,651	95.99	8,631,651	97.97	
	發展特色農糧產業增值鏈(大糧倉計畫)	404,000	90.10	374,000	99.92	
	輔導農糧產業機械化省工	51,000	100.00	81,060	100.00	
	小計	129,675	93.97	103,990	94.74	
(五) 提升農業行銷能力－強化產業優勢，布局全球市場	加強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	31,939	100.00	31,897	100.00	農業新興市場出口占比
	農產品國際拓展行銷	97,736	92.00	72,093	92.41	

三、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關鍵策略目標：建立農業新典範－發展產業特色，創造新優勢。

關鍵績效指標：增加專業農所得

衡量標準：

專業農所得

原訂目標值：167

實際值：0

達成度差異值：10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未達成原因分析：107年專業農所得關鍵指標，須俟108年8月主力農家所得調查結果公布後始得產出。

2、因應對策：108年8月主力農家所得調查結果公布後發布本項結果。

(二) 關鍵策略目標：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糧食安全，強化農產品溯源管理，確保食的安心。

關鍵績效指標：安全農業推廣面積

衡量標準：

有機、產銷履歷之累計生產面積

原訂目標值：36450

實際值：30080

達成度差異值：17.48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未達成原因分析：

(1) 消費者認知較低，市場需求不高，驗證作業繁複，農民參與意願較低。

(2) 稻米類產銷履歷驗證多為集團產區，且申請過程需配合稻作生長期程始能辦理相關現場稽查、檢測等工作，驗證過程相對耗時，推動難度較高。

2、因應對策：

(1) 持續補助產銷履歷驗證費2/3、電腦、條碼機及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等費用。

(2) 輔導產銷履歷農產品以內、外子母包裝黏貼產銷履歷標籤送批發市場，並結合集團產區及外銷供果園等輔導措施。

(3) 輔導吉園圃轉型產銷履歷。

(4) 加強消費端推廣行銷產銷履歷農產品。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農地使用效率，發展國產雜糧產業

衡量標準：

辦理大糧倉計畫，加強推動契作黃豆、硬質玉米、胡麻、甘藷及小麥等進口替代雜糧種植累計面積

原訂目標值：89,433

實際值：80426

達成度差異值：10.07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未達成原因分析：進口雜糧價格低廉，加上國產雜糧產銷體系未臻健全及消費市場待開發，致轉作雜糧誘因低，影響國產雜糧生產與供給。

2、因應對策：為加強鼓勵轉(契)作種植進口替代、外銷主力及重點發展等具競爭性作物，已於對地綠色給付計畫提高獎勵金額度，並推動雜糧作物機耕體系、建立國產雜糧集團產區及採後處理中心、導入追溯及驗證制度、發展多元加工品，以及加強後端通路行銷等，以建構優質安全雜糧供應鏈，期提高國產雜糧食供應。

(三)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農業行銷能力－強化產業優勢，布局全球市場。

關鍵績效指標：農業新興市場出口占比

衡量標準：

排除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傳統農業出口國家之農業出口值占比。(衡量標準：(當年度農業出口值-我對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國家農業出口值)÷當年度農業出口值。農業出口值統計範圍包含農林漁畜產品、農業資材及農用機械等項目))

原訂目標值：55

實際值：51

達成度差異值：7.27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 1、目標未達成原因分析：107 年我國農產品外銷量值成長，前 10 大出口國家除美國及印尼外均呈現正成長。其中新興市場農業出口值亦較前一年成長 8.1%。然而我國重要外銷農產品包括冷凍水產品、蝴蝶蘭、石斑魚、釋迦、鳳梨及茶葉，均以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為主要目標市場，經濟景氣復甦後出口成長更為顯著，以致無法達成新興市場出口占比 55%之績效目標。
- 2、因應對策：108 年度將持續配合農業新南向政策，並透過雙邊農業合作會議，爭取我農產品市場進入機會，以及持續透過辦理海外商機調查暨推動計畫、組團赴新興市場國家參加國際性展覽與辦理海外通路宣傳拓銷活動等措施，促進我國農產品、農機、農業資材與設備外銷，創造農業商機。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農糧產業調整及擴大稻作對地綠色環境給付：

- (一) 全面辦理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保價收購雙軌並行制：107 年全年 2 個期作核定農友種稻面積計 17 萬 1,513 公頃，其中領取稻作直接給付面積為 5 萬 3,339 公頃，占核定種稻面積 31%。
- (二) 鼓勵稻田轉作具競爭力作物及維持同一田區每年限辦理一次生產環境維護：107 年全年 2 個期作申報轉（契）作面積計 13 萬 7,547 公頃，較 106 年增加 4,386 公頃（增幅 3.3%）；生產環境維護面積計 7 萬 6,864 公頃，與 106 年相當。

二、穩定農民收益：

(一) 實施農業保險

- 1、至 107 年底已公告補助保險商品 11 個品項，其中 107 年新增農業設施、蓮霧、木瓜及虱目魚等 4 個品項。
- 2、107 年投保件數 11,950 件、投保面積 19,953 公頃、投保金額 262,747 萬元，較 106 年投保件數 4,898 件、投保面積 8,121 公頃、投保金額 71,345 萬元，分別增加 144%、146%、268%。

(二) 精進農民保險制度

1、規劃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1) 完成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推動相關前置法制作業：

- A.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增訂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法源依據，並自同年 11 月 1 日施行。
- B.10 月 9 日訂定發布「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法」。
- C.10 月 17 日訂定發布「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審查辦法」。
- D.11 月 12 日訂定發布「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
- E.11 月 16 日訂定發布「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2) 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建置「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資料管理系統」，串接「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簡化農民申辦等作業程序，並提供電子化服務。辦理農民職業

災害保險相關宣導，自 107 年 7 起，對各地方政府、各級農會及農民辦理近 50 場次說明講習會。自 107 年 11 月 1 日開始試辦，至 107 年 12 月底，已吸引逾 10 萬農民向農會提出加保申請。

2、輔導實際耕作者得申請參加農保資格認定，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諮詢人數總計 2,608 人，受理件數 141 件，核准件數 89 件，其中已加保合計 56 件。

(三) 照顧農民福祉

1、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年滿 65 歲符合規定之老年農民每人每月發放 7,256 元，107 年發放金額 526 億 5,353 萬元、63 萬 4,225 名老年農民受惠。

2、農漁民子女獎助學金：107 年計發放弱勢農漁民子女獎助學金 8 億 925 萬 8,000 元，協助 9 萬 5,480 人次農漁民子女順利就學。

3、農業天然災害救助：107 年受天然災害影響，造成農業災害損失，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 20.56 億元，救助戶數 5 萬 6,908 戶，低利貸款貸放 509 戶、6.39 億元。

三、提升畜禽產業競爭力：

(一) 提升國產生鮮豬肉品質及安全

1、國產豬肉與進口豬肉分流管理與標示：累計至 107 年國產生鮮豬肉追溯標示牌覆蓋率達 69.53%，經查察市售通路豬肉產品標示原產地（國）與解凍肉、冷藏肉 605 家，皆符合規定。

2、推動屠體評級交易及肉品運銷現代化：邀集專家學者研究「國內生鮮豬肉冷鏈最適條件」，做為推動生鮮肉品現代化供應鏈之參考依據，輔導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場、屠體運輸車運輸、傳統肉攤增設溫控設備及改善衛生環境，且建立冷鏈物流運送改善國產豬肉整體新鮮度。自 106 至 107 年累積輔導 16 家屠宰場、96 輛屠體運輸車、211 個傳統肉攤，107 年完成補助 6 家屠宰場、35 輛屠體運輸車、92 個傳統肉攤裝設溫控設備及改善衛生環境。

(二) 穩定毛豬供銷

1、提高豬隻育成率：

(1) 107 年登錄頭數 3,275 頭、種豬檢定頭數達設置群飼個檢系統示範檢定站，以提升種豬檢定量能。

(2) 辦理種豬後裔追蹤 3,062 頭，驗證種豬之性能表現。

(3) 推動最少疾病 (MD) 核心種豬群，種豬場為假性狂犬病清淨場已達 12 場。

(4) 辦理丹麥養豬專家來台訓練計畫，參訓人數達 300 人以上，培訓豬農現代化養豬知能。

(5) 持續輔導養豬業者採異地、批次、分齡之新式生產系統共 32 場，受輔導場保育豬育成率提高 10% 以上。

2、養豬事業轉型現代化：

(1) 組成養豬專家輔導諮詢團隊，引進國際先進養豬標準化生產技術，建立國內養豬農民之 4 階段模組化培訓課程，並持續輔導養豬業者採批次分齡異地之新式養豬生產模式。

(2) 輔導中小型養豬場朝向現代化與永續經營方式，協助台糖公司持續辦理現有畜殖場改建更新，作為小型循環農業養豬專區示範點。

(3) 農科院籌組循環農業養豬專區規劃小組，完成年產 40 萬頭肉豬專區之畜舍模組規劃及彙編畜舍標準作業手冊。

(三) 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自 107 年起，業依行政院相關會議結論，以解決養豬場環境污染問題為主軸，除持續輔導沼氣發電外，亦併同輔導如仔豬保溫等其他形式的沼氣再利用，至 107 年 12 月底止，累計全國有 145.3 萬頭豬投入沼氣再利用（發電），已達年度目標。

(四) 家禽產業垂直統合經營產銷模：持續輔導白肉雞飼養業者與飼料廠或屠宰業者採契約飼養者達 97% 以上，建構垂直統合經營產銷模式。

(五) 推動雞蛋全面洗選：107 年度已完成輔導彰化縣芳苑鄉農會、大城鄉農會及中華民國雞蛋運銷合作社設置雞蛋集貨物流中心，並輔導蛋雞場設置洗選設備共 9 場。

(六) 乳牛產業自動化：協助酪農導入自動化及智能化省工設備，推動分群飼育、轉換期飼糧調控及監測管理技術整合，期提升至每人可管理乳牛頭數達 40 頭以上。

四、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農業：

(一) 推廣有機農業與友善環境農業

1、107 年 5 月 30 日公布有機農業促進法，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國內已通過認證之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機構計 13 家，通過有機驗證農戶 3,556 戶、面積 8,759 公頃；已通過本會審認友善耕作推廣團體 34 家，登錄友善耕作面積 2,810 公頃，合計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 11,569 公頃。

2、推動設置公設有機集團栽培區 16 處、面積 935 公頃；農民團體或個別農民自營有機栽培區 11 處、面積 531 公頃。

3、辦理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受益農戶 4,377 戶；有機（含轉型期）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受益農戶 3,710 戶；補助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民搭設溫網室設施 6.33 公頃及購置生產加工農機具 928 台，429 戶。

4、目前國內 18 直轄市、縣市，2,243 所中小學校 148 萬名學生午餐採用有機食材，每週供應量 163 公噸。另輔導設置專櫃 130 處、18 處有機農夫市集，及建立有機農場電子商店 112 家，並結合民間組織推動校園有機食農教育，辦理超過 1,164 場次以上之有機農業與食農教育活動。

(二) 推動里山倡議

1、建置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串聯東西向河川、綠帶，連結山脈至海岸，編織「森、川、里、海」廊道成為國土生物安全網；提升淺山、平原、濕地及海岸的生態棲地功能及生物多樣性的涵養力，促進永續發展。

2、107 年 1 月啟動跨部會「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07-110 年），2 月與臺鐵路局合作啟動里山動物列車，彩繪草鴉及穿山甲等 8 類棲息於淺山生態環境的本土里山動物於 M-800 列車。

3、舉辦「2018 里山好食節」系列活動，以「飲食」為媒介，藉由多元途徑，讓社會大眾認識里山倡議的理念。計有約 20 場活動，市集實體活動參與共計 3,514 人。數位媒體影片觀看次數 14,550 次；Facebook 貼文觸及數 96,000 次；讀冊生活線上書展網頁瀏覽次數達 4 萬次以上。

4、出版「世界農業遺產」，從不同面向深入介紹世界農業遺產系統，包括日本 8 個地區、各國認定地區及臺灣 7 處里山里海地區。

- 5、辦理「2018 臺灣里山倡議夥伴關係網絡交流工作坊（北、中、南、東區）」，拓展國內里山倡議夥伴關係網絡，增進彼此知識力、夥伴關係和行動力，累積至少 120 個單位參與。

五、農業資源永續利用：

（一）農地資源盤點

- 1、於 107 年度啟動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更新作業，確立農產業及農業用地盤查更新機制與作業流程，作業方法以法定農業用地約 279 萬公頃之範圍為基礎，進行各類土地使用資料校正：
 - （1）農產業：以既有資料為基礎，再輔以現地調查或衛星影像資料認定。
 - （2）農業用地作非農業使用：蒐集檢核跨部會資料，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季蒐集農地作為非農業使用資料，輔以農地現況調查作業，予以確認。
- 2、更新作業完成後，將於「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發布更新結果，亦將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及農產業發展輔導策略擬訂之基礎。

（二）維護灌溉用水水量及品質

1、維護灌溉用水水量：

- （1）完成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 248 公里、構造物 616 座，農地重劃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1,201 公頃，輔導農民省水噴灌、滴灌等設施 2,201 公頃，辦理水文自動測報系統更新改善 26 處。
- （2）協助辦理灌區外農田水利措施更新改善渠道 44 公里、水工構造物 201 座。
- （3）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 335 公里，確保農地重劃區農水路順暢。

2、維護灌溉用水水質：

- （1）輔導農田水利會辦理灌溉水質監檢測管理工作，設置 2,326 處監視點，每 2 個月定期執行檢驗作業，其中高汙染潛勢管區監視點提升監測頻率，每月 1 次重金屬精測。
- （2）具汙染潛勢水源水體改善作為：農田水利會盤點具汙染潛勢水源水體，提報環保署及相關單位加強推動總量管制區劃設。
- （3）具汙染潛勢工廠不明管線介入點改善作為：農田水利會盤點 58 處具汙染潛勢工廠不明管線介入點次與 60 處具汙染潛勢道路側溝介入點，已追蹤環保署及相關地方政府加強辦理汙染源查緝及限期改善情形。
- （4）督導各農田水利會配合保護方案搭排限縮管制措施，分階段及分區限縮管制工業搭排管制戶，目前已進行第 2 階段工業與其他類別搭排管制戶（排入非高汙染潛勢圳路灌排兼用渠道者）停止搭排。

- （三）維護農業環境資源與安全：執行野溪治理、崩塌地處理、土石流防治及野溪疏濬等工作，有效控制土砂生產量 495.8 萬立方公尺，完成土砂災害防治 82 處、重要崩塌地治理 30 處、野溪疏濬 240 萬立方公尺、崩塌地整治面積約 101.4 公頃、野溪整治長度約 29.8 公里、改善農路 240 公里、完成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劃設 10 處、構造物防護盤查 250 件、土地利用型態之適宜性評估 142,000 公頃、推廣教育及公民參與 4,800 人次。

（四）推動棲地保護之永續漁業

1、遠洋漁業部分，強化國際合作共同打擊 IUU 漁業，推動各項措施：

- （1）法律架構：完成制定「遠洋漁業條例」等 3 法、15 項子法規及 5 項公告，於 106 年 1 月 20 日生效施行。107 年配合漁業作業實務需求及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新訂之

保育管理措施，酌修部分子法規。107 年度依遠洋漁業條例處分 70 艘違規漁船、2 仲介業者（共 101 張處分書），處分罰鍰累計 7,550 萬元。

(2) 改善並強化監控偵查等漁業管理機制 (MCS)：

A. 設立 24 小時漁船監控中心、擴增 MCS 整合資訊系統功能、落實卸魚聲明機制、推動國內及 32 個國外指定港口轉載或卸魚、對進入我國港口之外國籍漁船執行港口國管理措施；於 107 年完成 6 駐點（斐濟、馬紹爾、美屬薩摩亞、南非、帛琉及索羅門）派駐專人辦理港口檢查等工作。

B. 更新「漁業國家管控及檢查計畫」版本，已於 107 年 9 月 27 日獲行政院核定。

(3) 強化水產品可追溯系統：國內出口業者依據「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業者核准及管理辦法」完成登錄間數累計共 239 間，於 107 年完成共 21 間出口業者之稽核。

(4) 強化國際漁業合作：已與 22 國完成合作安排。

2、沿近海漁業：

(1) 協助新港、東港及蘇澳區漁會及相關單位辦理新港鬼頭刀漁業改進計畫 (FIP) 107 年工作小組會議計 2 次；協助提供資料撰擬 107 年度 FIP 半年期成果報告。

(2) 107 年完成輔導 593 艘經營刺網漁業漁船（筏）業者轉型為一支釣、曳繩釣等釣具類漁業。

(3) 107 年輔導花蓮縣及新竹縣政府公告刺網漁業管理規範，目前已輔導 11 縣市政府訂定刺網漁業管理規範，以維護我國沿近海棲地環境及資源永續。

(4) 107 年 2 月 21 日成立「鯖鱆漁業諮詢小組」，建立產、官、學及保育團體間的交流平台，比照國際漁業管理模式，定期召開會議討論相關管理作為，107 年度計召開 5 次會議。其中針對鯖鱆漁業資源強化管理，於會議中達成共識，增加每年 2-3 月鯖鱆主要產卵期間，擇定 20 天禁漁期，並修正《鯖鱆漁業管理辦法》，訂定每年農曆 12 月 29 日至翌年正月 18 日止為禁漁期。107 年度試辦增加之禁漁期（產卵期）為 2 月 14 日至 3 月 5 日、108 年度為 2 月 3 日至 2 月 22 日。

(5) 107 年 7 月 2 日成立「鎖管漁業諮詢小組」，初期先就以棒受網漁法捕獲鎖管之漁業為諮詢對象，建立產、官、學及保育團體間交流平台，共同研商鎖管棒受網漁業管理辦法。

(6) 107 年 10 月 19 日成立「卸魚聲明書諮詢小組」，成立產、官、學界及公民團體的交流平台，定期召開會議討論相關管理作為，以強化推動卸魚聲明書申報制度並提升繳交率。

(7) 辦理魚介貝類種苗放流，增裕漁業資源，107 年共計放流 2 百 82 萬 6,410 尾。

(8) 辦理人工魚礁區及天然礁區覆網清除工作，107 年共補助 12 個單位（包含縣市政府及區漁會），計清除 16 處礁區。

(9) 107 年 6 月 8 日假宜蘭縣東澳栽培漁業區辦理「2018 年世界海洋日東澳栽培漁業區-親海愛海護海活動」，包含岸際與海上魚苗放流、海岸淨灘等活動，喚起全民共同守護海洋生態環境之意識。

(10) 107 年度辦理輸銷歐盟漁產品供貨漁船進行衛生評鑑及追查工作，評鑑沿近海漁船 61 艘；辦理船長教育訓練 2 場，受訓人數達 106 人；辦理輸銷歐盟漁船卸魚漁獲物抽驗檢查，計抽驗 40 件，以確保我國輸銷歐盟之水產品符合對方國規定；107 年已核發 262 件漁獲來源證明，協助我國水產品外銷，拓展外銷市場。

(11) 辦理 107 年度沿近海漁業監控、管理及漁獲數據查報匯集分析，漁獲資料查報筆數達 12 萬筆以上；107 年度沿近海漁港卸魚查核及漁船作業查緝，執行特定漁業漁船科學觀察 89 航次，海上巡護執法 252 航次（其中登日檢組數為 244 組），以及執行卸魚聲明書查核達 28,000 航次以上，以掌握我國沿近海漁船作業動態及經濟結構。

(五) 維護森林生態資源及野生物保育

- 1、建置森林資源長期監測體系，累計完成森林資源長期監測樣區複查作業 399 個；完成森林資源長期監測圖幅調繪修測作業達 1,790 幅。
- 2、建立森林資源調查成果整合服務平台，擴大環境資料開放方式及數量，建立野生動物聲音樣板地圖，提升森林資源調查成果與民眾之連結。
- 3、加強林地巡護工作，取締盜伐、濫墾、搶救森林火災，辦理林野巡護工作達 121,766 次，護管國家森林資源，搶救森林火災 50 次、取締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案件 158 件；辦理現有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及對違法濫墾濫建者加重刑罰，但為鼓勵願意積極配合拆除及廢耕者，給予適當之救助，完成林地收回 905.0942 公頃。
- 4、強化棲地保育及野生物資源永續利用，維護 85 處自然保護區域完整性，進行棲地巡護 9,229 次；查獲並拆除獵具 409 件；進行 11 種外來物種之防治；加強野生動物飼養、收容、救傷及救援等工作，辦理走私查緝保育類野生動物救傷收容 3,010 隻、各縣市野生動物照養收容救傷 5,200 隻及 364 件野生動物鑑識工作；處理全臺鯨豚及海龜擱淺案件 245 隻；建立 4 處放生護生園區；辦理野生動植物保育教育宣導、研究調查及人才培訓工作，辦理 30 項保育教育訓練課程。

(六) 推動農業綠能雙贏

- 1、鼓勵畜禽舍光電屋頂：配合縣市政府推動畜禽舍屋頂附屬綠能，補助畜禽舍改建須結合設置太陽光電方式升級禽畜舍，至 107 年底，總裝設容量達 686 MW。
- 2、漁電共生之試驗及推廣：推動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導入科技養殖模組，在臺南市學甲及東山區分別有 2 處成功案例。另推動養殖魚塭結合光電，已於台西試驗場建立文蛤池結合立柱式光電示範案場（1.44 MW），並與地方政府組成工作圈，完成專案計畫提審作業機制及訂定管理原則。
- 3、推動農業水域結合太陽光電：107 年 1 月 8 日訂定「農田水利會灌溉蓄水池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管理原則」，持續輔導農田水利會推動埤塘圳路設置太陽光電，至 107 年底，桃園、石門、嘉南、高雄及屏東水利會完成 22 處案場併聯發電，設置容量達 37 MW。
- 4、兼顧農作生產及綠能：鼓勵農作產銷設施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至 107 年底，總裝設容量達 89 MW，並兼顧作物生產及綠能發電，審慎推動營農型農電共生，溫室屋頂附屬太陽光電總裝置容量達 132 MW。

(七) 改善農業缺工

- 1、辦理多元化勞動力補充措施，成立農業技術團、農業耕新團、農業專業團（茶業團、畜牧團、菇蕈團、番石榴團及設施協作團）及外役監團等，並與地方政府合作，活化農村原有勞動力，成立人力活化團，107 年度總計成立 91 團人力團，招募 1,935 位人力，累計上工 27 萬 5,760 人日，服務 4,123 家農場。
- 2、針對短期大量勞動力需求，辦理 43 場假日農夫以及鼓勵學生打工等措施，透過多元管道體驗農事工作，提升國人投入農業工作意願。目前各農業人力團勞動力的提供，約改善 47% 的國內農業短期性缺工問題。

(八) 培育新農民

- 1、遴選百大青農，提供每位青農為期 2 年個案陪伴式輔導，並整合資源給予協助，4 屆計 465 位。第 1 屆百大青農 100 位，整體產值平均提升 61%；第 2 屆百大青農 105 位，整體產值平均提升 102%；第 3 屆百大青農 113 位，整體產值平均提升 74%；第 4 屆百大青農 147 位，於 107 年啟動輔導。
- 2、輔導直轄市、縣（市）農會建立在地青年農民交流服務平臺，組成青農聯誼會，提供教育訓練、優惠貸款等協助，107 年累計 4,138 位青農。
- 3、銜接社區大學及農村社區資源共同輔導青農，107 年 10 所社區大學發展青農支持平臺與創新方案，培育計 100 位青農。
- 4、透過農民學院整合本會所屬試驗改良場所專業提供系統化課程，農民學院 107 年辦理 164 梯次訓練課程，計 5,019 人次參訓；107 年將電子商務及智慧農業 4.0 納入農民學院訓練體系，其中電子商務共辦理 8 梯次結訓 234 人次，智慧農業 4.0 共辦理 16 梯次結訓 648 人次；並建置農民學院網，107 年完成簡易溫網室維修等線上課程製作，提供 109 門線上學習課程，17,116 人次報名、8,688 人次結業，25,754 小時學習時數，發行 12 期農學 e 報、新增訂報數 5,026 人，成長 12.9%，提供友善學習環境。
- 5、擴大辦理農業公費專班，107 年於 4 校開辦 5 班 176 名公費生，輔導學生畢業後從農；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累計至 107 年計 34 校 69 班參與。積極推動學生農業職涯探索，由本會提供獎勵金、意外險及醫療險等獎勵措施，並辦理行前訓練，107 年共 289 位大學生及 148 名僑生參加農業職涯探索。
- 6、107 年農業試驗所建置育成基地包括設施蔬果、智慧環控菇類栽培及溫室花卉栽培生產育成基地 1 座；107 年啟動規劃中臺灣高科技園區，並於園區內規劃專業農民或業者進駐，並依產業需求開設相關訓練班培育產業人才，107 年與嘉義縣精緻農業協會合作，以一季園主的活動訓練學員進行為期 3 個月的課程訓練及實作學習，減少從農風險，107 年育成基地共計訓練 19 位學員。
- 7、辦理農場見習，為加強新進農民之農業生產經營實務能力，透過專業農民以師徒帶領方式，讓課堂的知識轉化為實務操作經驗，計有 154 家審核通過之見習農場。107 年計 81 人於農場見習。

（九）落實動物保護

1、犬貓源頭管理

截至本年底，全國新增犬隻登記 11 萬 5,598 隻，犬隻登記率與絕育率分別為 69.75%與 60.49%；偕同內政部完成寵物歸戶，並自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底比對更新計 2,47 萬 5,422 件；稽查非法犬隻繁殖買賣 1 萬 5,640 案，裁處 50 案。修正動物保護法 2 次，落實展演動物業者管理與保障展演動物、加強飼主責任罰則與強化落實動物保護教育於全民。

2、公立動物收容處所零撲殺政策之配套調整措施

（1）建立飼主終身照顧不棄養及控制犬貓繁殖，由源頭降低流浪犬產生，另通報捕犬案依公安風險程度優先排案處理，動物經收容後積極推廣民眾認養。截至 107 年 11 月底捕捉量計 1 萬 9,731 隻，較 2017 年同期 2 萬 3,608 隻減少，各直轄市及縣（市）調整捕犬模式，優先捕捉導致公安問題犬隻。

（2）督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大幅提高遊蕩犬隻數量控制強度從源頭減量，短期大量施行犬隻絕育及嚴懲棄養，減少進入收容所動物數量，提高收容動物認領養率。

3、經濟動物及實驗動物人道管理

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運送與屠宰查核逾 415 場次、經濟動物運送人員與屠宰人員講習 38 場次，計 248 人取得運送人員講習證書。另持續辦理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人道管理之相關教育訓練與宣導 3R（替代、減量、精緻化）原則，執行前開機構實地查核 87 場。

六、科技創新強勢出擊：

- (一)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聚落：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已招引 102 家農企業進駐，總投資金額新臺幣 101.94 億元，形成農業科技產業聚落。
- (二) 推動智慧農業 4.0：
 - 1、利用資通訊關鍵技術，建構農業之智慧生產與數位服務體系，並導入十大領航產業。蘭花產業透過自動澆水機，可提升能資源效率 33-50%；外銷主力作物產業應用自動滴灌系統，可提升肥料利用效率 50%、節約用水量 50%以上；家禽領航產業透過本土智能化禽舍網絡監控管理系統之建置，可降低人事成本 20%、提升作業效率 25%及管理效率 20%；透過超過 25 個智慧農業示範場域建置，導入核心技術，作為農業創新營運模式之示範據點。
 - 2、研發智慧省工機具，利用無人機進行 10 種作物農噴試驗，無人機農噴作業效率於火龍果栽培可大幅提升 4 倍。毛豆採收機裝設 GPS 車載與影像監測系統，其田間採收到工廠加工之時程，可由 7 小時縮短到 4 小時，提升毛豆生鮮度並確保到貨品質。
 - 3、積極促成農企業轉型並推動智農聯盟，107 年度促成廠商投入智慧農業 4.0 業界參與及創新研發業界科專計畫共計 38 案，廠商投入 1.64 億元之計畫配合款。國內部份農企業已與智慧農業國際商情平臺介接，建立企業戰情室。
- (三) 推動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產業化：
 - 1、107 年完成 240 件技轉簽約案（其中有 128 件技術為首次技轉），研發成果收入計 8,291.1 萬元，與科技預算比達 2%。於 9 月與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科技部共同主辦「2018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在該展「永續發展」館展示 41 項具商品化潛力之農業科技研發成果，並辦理 53 場次 1 對 1 商談會，有 22 項展出技術順利技轉。
 - 2、107 年促成業者藉智慧農業、生物經濟、業界科專及產學合作等計畫產出，將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產業化應用之增投資金額達 6.7 億元。
- (四) 設置蘭花種苗交易服務中心：於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設立蘭花品種生理檢測實驗室 1 處。
- (五) 打造農產品加值打樣中心示範場域：於臺南、高雄、臺東及花蓮 4 處改良場優先建置「農產加值打樣中心」，透過專業諮詢及訓練，進行初級加工之產品打樣測試與市場評估。辦理農產加值系列講座 2 場次，計 195 人與會。另花蓮區農產加值打樣中心於 107 年 12 月 8 日啟用，至當年底累計服務宣傳計 187 人次、技術諮詢服務計 61 件（134 人次）。
- (六) 提供農業數位資訊整合服務：
 - 1、建置農業空間資訊協作平臺，強化地理資訊系統技術於農業施政應用，配合農、林、漁、畜產業管理現地調查需求，開發行動照相裝置自動定址地籍模組；建置本會地理資訊協作平台，支援本會跨單位機關整合業務應用。
 - 2、運用行動裝置、應用軟體等資通訊技術，開發「農務 E 把抓」，加強農務生產管理效率，至 107 年年底，累計導入 5,281 家農場，使用人數 6,979 人，管理耕地面積約 20,204 公頃，簡化農業生產作業，提升自主管理效率。
- (七) 發展循環農業：

- 1、研發稻殼再利用之紙漿穴盤、分解性蛋盒、3D 列印線材等等替代塑膠產品，並建立 2 處紙穴盤推廣示範區。完成畜牧沼氣產量提升與廢水再利用技術推廣及廢棄牡蠣殼生技利用資材開發。另設立農林漁畜剩餘資材循環再利用示範區 10 處。
- 2、建置 1 處處理量 100 kg/hr 之先導型連續進料多腔爐製備生物炭燒製場域，完成 2 處生物炭坡地果園與生物炭複合肥施用示範場域及 5 項農業炭化零廢棄技術，並完成生物炭品質檢測分析及毒性評估，並推廣酸性土壤施用。
- 3、規劃建立區域型稻草收集與營運中心，減少露天燃燒稻草和改善空氣品質，並致力稻草轉化成飼料、生物材料及能源等科技研發。另配合環保署「空氣汙染防制策略」禁止露天燃燒農業廢棄物規定，舉辦 61 場全國「稻草現地處理守護健康」宣導說明會，改善農友露天燃燒稻草行為及發放含稻草分解菌之有機質肥料，就地去化循環利用面積達 5,282 公頃。

七、推動農村再生 2.0：107 年轉型為農村再生 2.0，以農村社區為發展主軸，在三生的軸線外，以地方能力營造的夥伴關係為第四軸線，讓具有不同區位特性之農村適性發展，依照區域產業、自然資源與社會文化之特性發揮區域擴散，強化跨域整合，及農村再生之「產業紮根、跨域整合、多元參與」等推動重點，帶動農村發展綜效。107 年統計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約 4,600 餘人，帶動年度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達 4,100 萬人次，推動農村再生累計社區數近 2,400 社區。

八、提升糧食安全：

- (一) 因應氣候變遷農業調適方案：107 年執行對地綠色給付、大糧倉計畫、強固型溫網室設施、作物災害預警系統、農業保險等相關措施，逐步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適應氣候風險的永續農業。
- (二) 積極辦理 APEC 降低糧損行動計畫
 - 1、107 年 6 月在臺舉辦「2018 年 APEC 強化公私部門夥伴關係降低糧食損失與浪費，以促進永續 APEC 糧食體系」高階政策對話會議暨「降低糧損與減少浪費創新展」，來自 15 個 APEC 經濟體約百餘位公私部門代表出席。我國在會中倡議 APEC 經濟體應透過強化公私部門夥伴關係，降低糧食損失與浪費，以建構 APEC 永續糧食體系，獲得熱烈迴響。
 - 2、出版「APEC 降低糧損與浪費可行性策略調查報告 (APEC Survey Report on Feasible Solutions for Food Loss and Waste Reduction)」，並於 107 年 8 月在巴布亞紐幾內亞舉行之「APEC 糧食安全週」相關會議中報告本次高階對話會議成果，獲智利、中國、日本、菲律賓、巴紐、紐西蘭、ATCWG 主席及 OFWG 主席等讚許，相關成果列入「2018 年部長級會議主席聲明第 64 段」，肯定我國推動辦理本項計畫對區域糧食安全之貢獻。
- (三) 推廣強固型設施農業
 - 1、於 107 年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輔導興建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 318 公頃，應用自動化及智能化之省工與節能之機械設備，引導產業應用智慧環控系統，建立精準設施栽培模式。
 - 2、辦理國內外溫室技術交流研討會 4 場次，引入適合我方發展之設施機具及經營管理技術，接軌國際硬體設計及智能環控技術應用，蓄積溫室整廠輸出能量。
 - 3、推動農業設施保險，本年度申請「結構型鋼骨溫網室」補助者，應配合參加農業設施保險至少 3 年，以分擔農民經營風險。
- (四) 建立設施農業新技術
 - 1、輔導設置加強結構型溫網室設施 2,000 公頃，每年以新設 300 公頃為目標，107 年輔導設置 316 公頃，有效強化蔬果作物調適氣候變遷能力。

- 2、已完成創新溫室連結件研發相關技術，可加快工期 30%及降低成本 20%，及進行抗電化學腐蝕測試，強化抗風能力及壽命；青蔥設施栽培技術，選擇抗風性良好之百吉網披覆於簡易鋁管網室，前期試驗顯示可減少颱風災損 30-40%；設計龍門自走式自動灌溉車，可量測植栽高度及針對設定盆栽介質高度進行客製化澆水；應用蜜蜂授粉於設施栽培苦瓜取代人工授粉，餵飼蜂糧技術之淨收益為人工授粉的 2.8 倍，為一般蜜蜂授粉的 1.8 倍。持續建立跨場域物聯網智慧環控系統技術、發展移動式植株缺水及高度感測系統，並建立灌溉及養液供應調整模組化及異常警示等新技術，未來應用於智慧肥灌，並逐步建置重要害蟲診斷鑑定查詢系統平臺技術。

(五) 推動大糧倉計畫

- 1、成立雜糧技術服務團隊，辦理國產雜糧栽培示範與推廣講習 80 場次；另輔導紅豆不使用落葉劑，提高產品安全。
- 2、補助購置雜糧生產及理集貨相關機具 341 台，以及輔導建置大型理集貨採後處理中心 10 處，擴大省工、自動化耕作及處理量能。
- 3、輔導建置 58 處集團產區，面積 4,486 公頃，落實契作契銷與共同用藥防治，以健全產業供應鏈；另完成「契作雜糧及特色作物集團產區系統」，提升集團產區管理效能。
- 4、辦理行銷推廣及通路廠商媒合活動 94 場次，提升國人對國產雜糧認識與認同，增加後端消費拉力帶動前端生產，並擴大國產雜糧市場曝光度。
- 5、輔導通過取得雜糧產銷履歷 108 生產單位、2,604 公頃，提供安全優質國產雜糧產品，以利市場區隔；另輔導 11 處雜糧產地標章（含新增後龍黑豆、下營黑豆、恆春胡麻等 3 處）核發與宣傳。
- 6、輔導開發國產雜糧加工品，如豆奶、豆皮、紅豆湯、花生禮盒等 20 項產品，增加產品多元化。
- 7、推薦企業、國軍、學校及團膳業者等增加採購國產大豆及豆奶製品，支持國產農產品、響應地產地消並減少碳足跡。
- 8、辦理「高職農校生與糧同行」食農教育活動 5 梯次，帶領高職農校學生進行雜糧產地栽培、農機具操作、行銷管理等多面向參訪學習，增進認識國產雜糧產業與從農意願。
- 9、參與 2 場全國大型農糧精品展銷會，並於 5 處國道服務區設置雜糧專區，提升國產雜糧能見度。
- 10、活化休耕農地，減少水稻面積轉作雜糧，提升農民收益與進口雜糧替代率。

(六) 學校午餐及國軍副食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 1、全國 22 縣市均已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加入辦理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
- 2、107 年 11 月全國各縣市之學校午餐生鮮食材四章一 Q 登錄筆數佔比達 55%；推動農民團體供應國軍副食可溯源三章蔬菜，迄 107 年 12 月底供應比率 39.7%。

(七) 加強食農教育與推廣

- 1、以「農業生產與環境」議題為推動重點，於 60 所學校推動食農教育課程、教案及體驗活動，辦理教師社群共同備課 811 小時，編製教材教案 154 套，食農教育課程 1,268 節次，體驗活動 246 場次計 10,312 人次學童參與，透過學校課程發展符合不同學習階段學生之食農教育概念架構。
- 2、推動食農教育立法：研擬食農教育法（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及公聽會 2 場次 121 人次，另食農教育法已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報行政院審查，107 年 12 月 27 日審查食農教育法草案交由黨團協商後，送立法院院會。

- 3、推動食物日（每月 15 日）：遵守三要一不要，一要在地食材當季吃，二要揪人共食快樂吃，三要原型食物真好吃，不要浪費食物適量吃，強化對消費者、餐廳及通路之宣導，節目及廣告宣傳總觸及人數 268.5 萬人次。
- 4、建構食農教育教材資料：本會各試驗改良場所建置 27 項國產農漁畜產品、2 項農產品安全教材資源，作為食農教育推動資源。
- 5、示範縣市建置跨域整合平臺：邀請彰化、臺南、高雄、宜蘭、臺東等 5 個縣市農業局/處、教育局/處共同示範推動，結合衛生局、中小學校、農漁民團體等單位共同合作。另規劃針對不同對象、場域辦理食農教育宣導及培訓課程，並建立食農教育示範農村社區與農民間團體，辦理食農教育內部訓練及活動計 105 場次，6,591 人次參與。

（八）推動農業集團產區

- 1、輔導建置優質蔬菜集團產區 11 處、8,900 公頃、花卉集團產區面積 16 處、542 公頃、優質水果集團產區面積 56 處、1,768 公頃、優質茶集團產區 17 處、205 公頃，以及國產雜糧集團產區 58 處、4,486 公頃，導入農商合作經營、契作契銷、共同用藥防治及品質自主管理等生產管理模式，以強化產銷體系供應鏈。
- 2、輔導具行銷能力之糧食業者成立「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107 年共計核定 75 處，全年兩期作預估契作面積約 28,366 公頃，參與集團契作農友人數約 8,426 人。集團產區收購稻穀不繳交公糧，107 年度全年兩期作估算減少公糧（計畫及輔導）收購淨成本約 7.2 億元。

（九）推動農業經營專區：107 年度建置 18 處農業經營專區，實施面積約 4,909 公頃，發展有機水稻、仙草、紅棗、香菇、龍眼、馬鈴薯、蔬菜、雜糧等地區核心產業。其中，專區內 456 公頃農地通過產銷履歷驗證、51 公頃通過有機驗證，並培育 355 位青年農民，另 461 公頃農民耕地與經營主體合作推行契產契銷。

九、確保農產品安全：

（一）強化農藥管理

1、健全農藥法規，完善登記管理制度

- （1）107 年 1 月 22 日公告修正「農藥田間試驗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延伸使用範圍之群組化作物或有害生物種類、代表性使用範圍及其實施方式」。
- （2）107 年 1 月 25 日公告修正「劇毒性成品農藥名稱」。
- （3）107 年 2 月 14 日發布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認可農藥田間試驗單位作業要點」。
- （4）107 年 2 月 26 日發布修正「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5）107 年 5 月 17 日公告農藥田間試驗準則第 2 條第 5 款之主要作物。
- （6）107 年 5 月 23 日公布修正農藥管理法第 10 條、第 59 條條文。
- （7）107 年 8 月 23 日公告修正「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
- （8）107 年 10 月 18 日發布修正「農藥標準規格準則」第 2 條附表 1、第 3 條附表 4、附表 5。
- （9）107 年 10 月 26 日發布修正「農藥理化性及毒理試驗準則」第 3 條附件 2。
- （10）107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修正「農藥田間試驗準則」第 3 條。

2、落實農藥檢查，積極辦理非法查緝

- (1)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農藥檢查及品質抽驗工作，107 年度檢查農藥業者 550 家次，抽檢市售成品農藥 1,000 件，如有違反規定者，均責成地方政府依法處行政罰鍰或移送法辦。
- (2) 持續督導並會同各地方政府加強查緝非法農藥，必要時聯合司法檢警調等單位共同查緝，107 年度共查獲非法農藥 45 件，計 1.8 公噸。
- 3、盤點高危害風險農藥，啟動退場機制：持續監控並統計國內農藥使用情形，依據新科學證據及使用變化，重新評估其對人體及環境風險，並進行必要管制措施。107 年度陸續公告禁用大克蟎等 12 種、限用毆殺松等 14 種農藥之禁限用期程。
- 4、回應產業及農民需求，積極推動相關措施
 - (1) 107 年完成評估並新增農藥延伸使用範圍 2,156 項，另函送衛生福利部增訂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計 124 項。
 - (2) 107 年完成評估並登錄之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計 99 項產品。
 - (3) 107 年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農藥管理聯繫會報 3 場次，於全國各地辦理農藥管理人員在職訓練 128 場次。
- (二) 規劃 10 年化學農藥減半政策：現階段已完成化學農藥十年減半行動方案，包括 3 大管理策略與 12 項措施，內容涵蓋 1.強化綜合管理、鼓勵友善農業；2.汰除高風險農藥、強化分級管理；3.制定配套措施、逐步達成減半。未來採滾動式檢討規範與推動現況，兼顧農業生產安全及品質，逐步達成政策目標。
- (三) 加強動物用藥品管理
 - 1、核發動物用藥品許可證，製造 73 張，輸入 60 張，合計 133 張。
 - 2、持續加強畜牧場用藥監測及輔導，107 年畜牧場抽驗 35,245 件，合格率 99.88%，不合格件數 43 件，為歸業者依法查處、輔導改善並列為加強監測對象。
 - 3、市售動物用藥品抽驗 209 件，合格率 96.65%。違法動物用藥品查緝裁罰 62 件，金額 7,377 仟元。
- (四) 加強農產品用藥抽檢：
 - 1、截至 107 年 12 月底，辦理農產品檢驗 20,520 件，合格率 96.3%。
 - 2、抽檢各通路端雞蛋及雞肉品質，107 年度計抽檢 950 件，藥物殘留不合格計 6 件，合格率 99%以上。
- (五) 強化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制度：107 年家畜屠宰衛生檢查量為 815 萬餘頭，家禽屠宰衛生檢查量為 3 億 5,534 萬餘隻。另查獲違反畜禽屠宰衛生檢查相關管理規定案件 18 件，裁處罰鍰新臺幣 80.5 萬元。
- (六) 推動各項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
 - 1、107 年度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牌累計覆蓋率達 69.5%；賡續推動國產牛肉生產追溯制度，提供消費者查詢國產牛隻飼養場、屠宰場至分切場之資訊，提高國產牛肉辨識度。
 - 2、畜牧場所產生鮮雞蛋裝箱出牧場前，逐箱黏貼溯源標籤，107 年度市售散裝鮮蛋皆可追溯其來源牧場，並完成全國蛋雞場基本資料之蒐集與建置計 1,805 場。107 年度計查核家禽屠宰場 24 家，禽肉溯源標籤 80 件以及抽檢禽肉產品 392 件，檢查結果皆合格，合格率 100%。
- (七) 建立消費者可信任標章制度
 - 1、規劃整合現行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優良農產品及吉園圃安全蔬果等 4 項標章為「有機農產品標章」及「TGAP 標章」等 2 項標章。107 年進行標章整合民意調查（電

訪) 1 次，有效樣本數達 1,071 份，約 62.6%受訪者認為應整合標章，確認消費端意向與本會政策目的契合。

2、於 107 年 8 月 24 日發布新版「有機農產品」標章圖式，設有 1 年之緩衝期供經營業者去化現有包材，「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將於 108 年 6 月 15 日後不再使用，107 年由農糧署持續輔導既有吉園圃產銷班參與「履歷預備期」制度，以提升其具備申請產銷履歷驗證之能力。

3、目前已完成標章整合規劃，後續標章整合進度將配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期程辦理，預計於 109 年之前完成修法。

十、落實動植物防疫檢疫：

(一) 加強禽流感防疫：

1、持續強化生物安全防疫措施，結構性調整及輔導產業轉為高生物安全之新式生產系統，並規劃禽流感保險制度，降低農民經營風險。

2、107 年度經確診高病原性禽流感計 98 例，計撲殺 67 萬 4,503 隻家禽。案例數及撲殺數皆較 106 年 (182 例，撲殺 171 萬 2,530 隻) 大幅降低。目前國內僅存 H5N2 亞型禽流感，不具禽傳人風險。

(二) 加強狂犬病防疫：2018 年監測犬貓及野生動物 1,219 件，有 110 例馳糞確診感染狂犬病，累計發生地區為 9 縣市 84 鄉鎮。2018 年持續推動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以建立保護帶。為達成注射率 70%之目標，2018 全年度共補強 736,776 劑，未施打疫苗者，處 3-15 萬元罰鍰，累計裁罰 85 件。為降低狂犬病散播至犬、貓之風險，進行縣市狂犬病績效評核、強化犬貓源頭管理、衛教與宣導、疫苗整備、人員訓練，研究開發馳糞口服疫苗以達成控制狂犬病目標。

(三) 加強口蹄疫防疫：於 107 年 5 月金門縣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IE) 成為使用疫苗非疫區；於 107 年 7 月起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偶蹄類動物停止施打疫苗，維持國內無口蹄疫疫情發生。

(四) 加強豬瘟防疫：持續落實豬瘟疫苗注射，107 年無豬瘟案例發生。

(五) 落實有害生物監測、預警與防治：

1、辦理植物重大有害生物監測調查，共計 5,503 件。依據監測結果發布水稻稻熱病、荔枝椿象等疫情預警及警報，共計 68 次，並透過田邊好幫手系統發送簡訊、傳真及電子郵件提醒農友注意防範，累計傳送電子郵件 33,786 件、簡訊 26,097 件及傳真 8,723 件。另 26 處診斷諮詢服務站診斷件數已結案者，累計共 3,759 件。

2、於 107 年 5 月 25 日訂定「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作業方式」，推廣及獎勵農民使用生物防治資材 (生物農藥) 1,782 公頃。

(六) 嚴防國外重要疫病蟲害入侵

1、隨時蒐集監控國外動物疾病疫情資訊，當疫情發生時即迅速公告並採取因應措施，即時調整檢疫措施，並依輸入檢疫條件嚴格執行，以禁止或管理檢疫物之輸入，防杜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並週知各國及相關公協會等利害關係人，共同把關以有效防範疫病入侵，107 年度共辦理 5 次疫區公告。另辦理外國申請動物傳染病非疫區風險評估計 11 案及動物產品首次輸入風險評估計 3 案。

2、每週彙陳國際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HPAI) 疫情狀態，並公布於禽流感資訊專區網站；即時更新中國大陸非洲豬瘟 (ASF) 疫情狀態，公布於非洲豬瘟專區網站，並即時調整檢疫措施，防杜非洲豬瘟入侵。

- 3、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45 條之 1」、「檢舉走私進口動植物及其產品獎勵辦法」、「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 5 點附件 2 之 2「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之輸入檢疫條件」，第 7 點附件 3 之 8「自美國輸入牛血清之檢疫條件」。公告「指定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家（地區）之活鹿、鹿精液及鹿胚停止輸入」，公告「為防範豬瘟（Classical swine fever）傳入，暫停日本之活豬、豬肉及相關產品輸入我國，並自即日生效」。
- 4、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均經書面文件審查及取樣檢查，107 年共計檢出 5,876 次有害生物，均依規定進行檢疫處理、退運或銷燬，防範國外重要疫病蟲害傳入危害農業生產環境。
- 5、配合關務署入境旅客行李及郵包查驗作業，配置 47 組檢疫犬組於主要國際機場、港埠、貨運站及郵包中心協助執行旅客行李、貨物及郵包內是否有動植物及其產品之偵測，107 年查獲違規農產品逾 6.1 萬批、約 70 公噸，有助於邊境檢查與為我國生態及農業把關。

十一、加強國際農業合作：

- (一) 推動加入區域經貿整合協定：「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於 107 年 12 月 30 日生效，積極加強準備工作，持續蒐集相關資料及掌握談判進展，妥擬談判立場及因應策略，確保農民收益及提升產業競爭力。
- (二)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
 - 1、出席本年 3 月 1 日至 3 日在馬來西亞舉行之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ARDO）第 19 屆大會，於會議期間與各國部長針對農業與鄉村發展各項議題交換意見，強化農業合作與交流。
 - 2、補助辦理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臺灣土地政策論壇暨 50 週年慶祝」系列活動，探討臺灣後土地改革時期的土地政策變革，計有來自 50 個國家將近 200 人參加。
 - 3、107 年與各國國際組織在臺舉辦合計四場國際會議活動，包括：
 - (1) 6 月 14-15 日在臺辦理「2018 年強化公私部門夥伴關係降低糧食損失與浪費，以促進永續 APEC 糧食體系」高階政策對話會議，共有 110 人與會。
 - (2)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3 日在臺辦理 AARDO 農企業與價值鏈管理專家來臺研習計畫，共計 7 人參加。
 - (3) 11 月 19-23 日在臺舉辦亞洲生產力組織（APO）「2018 年 APO 農業旅遊多國性考察研習團」活動，計有來自新南向各國共 12 位產官學界代表參加。
 - (4) 12 月 18-20 日與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外交部、中央研究院及臺灣大學共同舉辦「2018 年亞太地區農業生物資源開發與利用國際研討會」，計有 APAARI 會員國代表 40 位參加。
 - 4、派員出席國際組織重要會議及研討會，包括：
 - (1) 派員 3 人出席 3 月 4 日在巴布亞紐幾內亞舉行之「APEC 糧食安全政策夥伴」暨相關會議。
 - (2) 派員 6 名出席 8 月 4-10 日在巴布亞紐幾內亞舉行之「APEC 糧食安全週」系列會議。
 - (3) 派員 1 名參加 8 月 1-3 日於澳洲布里斯本舉行之「APEC 農業生物技術高階政策對話（HLPDAB）」研討會。
 - (4) 派員 1 名參加 10 月 18-19 日在中國北京舉行之「APEC 提升食物生產鏈附加價值科技創新合作研討會」。
 - (5) 派員 2 名參加 11 月 5-9 日在韓國首爾舉行之「APEC 運用資通訊技術（ICT）智慧農業訓練班」。
 - (6) 107 年計派員 22 人次參加亞洲生產力中心（APO）於各會員國內舉辦之訓練活動；另派員 10 人次參加亞非鄉村發展組織（AARDO）於各會員國內舉辦之訓練活動。

(7) 派員 1 名出席 WTO「我國第 4 次貿易政策檢討會議」。

(三) 推動農業合作

- 1、107 年新建構臺英農業合作對話機制 1 項，並總計召開 10 場次農漁業雙邊合作會議或視訊對話及工作坊，達成雙邊農業合作議題 117 項以上。
- 2、107 年 3 月 12 日在臺北召開「第 1 屆臺波（蘭）農業合作諮商會議」，雙方就提升畜牧與獸醫等農業領域之互惠互利合作，以及強化雙邊農產貿易等議題達成 17 項共識。
- 3、107 年 5 月 14 日於臺北召開「第 7 屆臺菲農漁業合作會議」，雙方深入討論 8 項議題，強化兩國農業技術與產業鏈結。
- 4、107 年 4 月 10-11 日南非召開「第 3 屆臺斐（南非）農林漁業聯合工作委員會」，雙方討論 18 項議題，並就多項互惠互利的農業議題達成共識。
- 5、107 年 5 月 7 日召開臺印度次長級「智慧農業示範區」及「協助台肥公司投資事業」討論工作坊，提升雙方針對農業重要議題對話層級與意見交流機制。
- 6、107 年 6 月 28 日在臺召開「第 3 屆臺印尼農業合作諮商會議」，雙方就多項農業合作與產業鏈結計畫達成共識，會中更簽署「綜合農業示範區計畫」及「萬隆地區強化農企業培育發展計畫」等 2 項行動計畫合作綱要，在印尼建立農業示範區，引進臺灣優良農業資材與農業機械等，落實推動新南向政策。
- 7、107 年 6 月 28 日與英國召開首次農業合作視訊對話會議，建構臺英農業對話機制，雙方就 6 項議題進行討論，並獲持續深化雙方農業領域合作與對話之共識。
- 8、107 年 10 月 15 日組團赴匈牙利召開「第 3 屆臺匈農業合作會議」，雙方就 10 項議題進行交流與討論。
- 9、赴澳洲召開 107 年 8 月 29 日「第 15 屆臺澳農業合作會議」，雙方深入 19 項議題，持續深化雙方公私部門荔枝等熱帶果樹產業合作與投資，並就我國輸澳去冠芽鳳梨可望於 107 年底完成各項作業。
- 10、107 年 11 月 12 日在臺召開「第 5 屆臺以農業合作會議」，雙方就 8 項議題進行討論。
- 11、107 年 12 月 10-14 日組團赴越南召開「第 12 屆臺越農漁業合作會議」，雙方就 20 項議題進行討論。

(四) 促進兩岸農業交流

- 1、107 年審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農業專業交流參訪 771 團、8,556 人次，另審查大陸農業商務人士來臺 100 團、260 人次；來臺交流之團（人）次較前一年度約成長一倍；為落實防疫與科技保護，逐團嚴審，排除接近動物疾病傳染高風險場域，以及限制參訪核心技術研究機構。
- 2、持續管制中國大陸 830 項農產品進口，及防止赴陸投資生產農產品回銷；對於臺灣具技術優勢之農產品維持為禁止赴陸投資項目，107 年度共審議赴陸投資農業案件共 14 件。
- 3、針對兩岸農產貿易、防疫檢疫、漁工管理、農業智財權管理與農林漁牧產業互訪交流等事務性工作，以對等尊嚴、互利共榮之原則，增進彼此瞭解與務實推動各項業務。107 年共提報兩岸（農業）協議執行成果及互動指標 12 次。

(五) 推動新南向農業

- 1、我國與新南向國家農產品貿易金額 59.2 億美元，較 106 年增加 3%，其中我國外銷新南向國家金額為 14.4 億美元，較 106 年成長 9.3%；107 年我國肥料、農藥等農業資材及農機設備外銷新南向國家金額為 1 億 8,374 萬美元，較 106 年增加 15.1%。

2、打造臺灣成為亞洲跨國農業人才培訓基地，推動「臺印尼綜合農業示範區」等政府間合作計畫、建置單一諮詢窗口服務臺（僑）商、輔導業者合作建置重要糧食儲備基地，以及設立臺農投資公司等措施，強化與新南向各國的農業合作及經貿投資關係。

十二、增加農產品內外銷多元通路：

（一）提升農產品到貨品質

- 1、輔導彰化縣青信果菜生產合作社、屏東縣綠地農特產品生產合作社等 2 家設置符合果品安全衛生安全及檢疫規範之大型理集貨場。
- 2、補助果樹產銷班、農會、合作社場、大型理集貨場冷藏設施計 746 坪，及補助移動式冷藏櫃 3 臺，完成水果全程冷鏈環境。

（二）建構農產品現代化物流及交易體系

- 1、輔導臺南市政府辦理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導入電子拍賣交易。該項工程於本（107）年 11 月 23 日決標，12 月 19 日簽約完成，預定 109 年 12 月底完工，正式啟用後將成為南台灣重要果菜批發市場。
- 2、輔導宜蘭縣農會、梓官區農會、北斗合作農場、二崙果菜生產合作社、彰化縣高麗菜生產合作社等 20 農民團體建置 1,189 坪冷藏（凍）庫及 12 套真空預冷等冷鏈物流設施（備），提升農產品品質。
- 3、輔導農民研習農產品電子商務等課程，共培訓 234 人次。另辦理北、中、南、東區四場電商通路媒合會，計有 102 位電農、近 50 家次電商平臺業者參與。設置電農培訓及輔導專線 0800-508-598，迄今已接獲 1,700 餘次農民洽詢；完成草莓、釋迦、葡萄、水蜜桃及蓮霧等果品電子商務物流包裝公版設計及運送指南手冊；並輔導 5 家小農建立品牌。

（三）推動農產品國際行銷

- 1、107 年輔導國內公（協）會及農民團體海外參展 31 場次、辦理海外貿易商邀訪 8 場次、海外農產品宣傳活動 6 場次、設置農產品海外長期展售據點 1 處、辦理 6 個海外新零售市場拓展、辦理 TGA「品牌好農、行銷臺灣」品牌培訓課程 13 堂，以及辦理北、中、南地區品牌經營、市場與通路經營等線下 1 對 1 諮詢服務計 46 人次。
- 2、我國 107 年農產品出口值為 54.7 億美元，較 106 年成長 9.8%，其中重要農產品包括鰻魚、石斑魚、茶葉、釋迦、吳郭魚、鳳梨及蝴蝶蘭等品項出口值皆增加逾 500 萬美元。

（四）擴大農業技術服務出口機會：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107 年組團參加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主辦之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臺灣形象展」，帶領計 18 家臺灣優質農產業者參展，展期中洽詢廠家數達 1,119 家，有意合作的代理商或經銷商達 210 家，現場接獲訂單約 17 萬美元，未來 1 年後續商機預估達 206 萬美元。

（五）建立農產品直銷與多元通路：於臺北都會區輔導設置「臺北希望廣場」、「圓山花博廣場」等 2 處定期定點假日農民市集，每週六、日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農產品產期推薦農民辦理展售促銷活動。2018 年臺北希望廣場農民市集計辦理 51 場次，銷售金額 2 億 7,526 萬元；花博圓山廣場辦理 39 場次，銷售金額 1 億 6,050 萬元。輔導設置「農夫市集」、「農民直銷站」及「社區小舖」等，2018 年已輔導設置農夫市集 8 處、農民直銷站 15 處，社區小舖及市集 34 處，提供農產品地產地銷銷售據點。

十三、提高農業附加價值：

（一）推動農業區域加工中心：輔導嘉義縣嘉鹿果菜生產合作社及臺東地區農會建置區域農產品加工中心，擴大年使用國產加工原料量約 2,500 公噸：

- 1、嘉義嘉鹿果菜生產合作社：協助建置符合衛生安全法規廠房，導入青花菜、玉米、毛豆、紅蘿蔔等冷凍、截切產線，取得產銷履歷加工驗證。
- 2、臺東地區農會：協助建置乾燥設備、冷凍機組及連續洗滌機，導入薑黃、洛神花、釋迦等製冰、乾燥產線，取得有機加工驗證。

(二) 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管理

- 1、建構農產品由生產到初級加工一元化管理制度，並協助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的設置，促進農產品多元利用，調節市場供需。
- 2、於 10 月 30 日及 12 月 12 日行政院食安辦公室召開之 2 次研商會議，取得推動共識，研訂「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增修草案第 5 條作為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法規授權依據。

(三) 推動休閒農遊

- 1、完成 82 處休閒農業區公共設施新設或修繕施作驗收 95 項、輔導師輔導 490 次、創新農業體驗活動開發 157 式、執行各項推廣行銷活動 197 式、食農教育體驗活動 763 場次、地區遊程開發 125 式、提供農業易遊網資訊 176 則及人員基礎培訓 243 場次等工作。完成 107 年度 82 處休閒農業區評鑑工作，評鑑成績 80 分以上者有 38 區，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有 42 區，未滿 70 分者有 2 區，各休閒農業區評鑑改善意見，將列為 108 年度輔導改善重要項目。
- 2、107 年 5 月 18 日公布修正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檢討修正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相關規定，強化查核管理。107 年 1 至 12 月審查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31 家、換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215 家、變更經營計畫書 114 家、停（復）業 9 家、同意籌設 78 家、廢止同意籌設 29 家及廢止許可證 5 家。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共 303 家許可證休閒農場及 235 家籌設中休閒農場查核工作。
- 3、完成休閒農業人力培訓課程入門班 1 場次、法規班 1 場次、進階班 4 場次、農遊大使核心與實務課程 8 場次及行政輔導講習會 3 場次共 17 場次，計 531 人次參訓。完成產學就業媒合計 13 家農場與 29 所學校合作，共媒合 90 位實習學生；透過 1111 人力銀行平台，共媒合 11 家農場與 55 位求職者；辦理驚小白農事義工團共 7 場次，招募 94 位義工參與農事工作。
- 4、辦理休閒農場服務認證 14 家延續認證、6 家新認證審查通過及 10 家之稽核管理通過，截至 107 年底共有 39 家服務認證休閒農場；徵選其中 5 家休閒農場完成網站多語化、改版為響應式網站或建置智慧無線導覽系統。推動特色農業旅遊認證制度，完成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之法制作業及相關行政工作，並辦理 1 場說明會。
- 5、辦理區域農業旅遊帶資源整合工作，完成花東米鄉、屏東熱博、宜蘭綠博、南投茶博、新社花海、農情台三線暨周邊共 6 處區域農業旅遊帶資源整合及系列行銷活動工作，延伸發展一日農遊主題遊程。
- 6、整合全國四季 38 種主要台灣特色水果，完成臺灣水果產地旅行產業輔導工作 50 家次、國內外說明會 6 場次、水果旅行專題文章 33 篇、影片中文版 17 則與英日文版 33 則、電子書中英文版、擴充水果旅行網站內容，與相關通路合作水果主題農遊推廣活動 5 場次及國外遊客獎勵旅遊 6,020 人次，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推動國際遊客好禮大相送採果抵用券活動共兌換 6,574 張。
- 7、輔導農村料理田媽媽班，評鑑績優田媽媽班 25 班編製中英日文版摺頁，遴選新班 3 班，辦理行銷推廣活動 4 場次。輔導農業旅遊伴手，遴選新品 25 項，辦理商品優化輔導 5 家

次及產品抽驗共 131 件。辦理國產食材運用開發料理或伴手等培訓課程共 27 場次，計 1,423 人次參加。

- 8、擴大國民旅遊市場，參加台北國際旅展等 4 場國內旅遊或美食展活動，建構營運台灣休閒農業旅遊館電子商務平台，並與 24 條銷售通路合作辦理 56 場行銷活動，增加民眾選購便利性。
- 9、拓展新南向國家（如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印尼、泰國、越南、柬埔寨、緬甸等）、港澳、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回教族群等來臺遊客市場，107 年參加國外展覽活動 19 場次、台灣觀光推廣會或行銷活動 28 場次，自辦新加坡與菲律賓水果旅行說明會 4 場、越南休閒農業分享會、馬來西亞穆斯林業者說明會、香港農莊民宿美食節及華航食買玩活動，辦理國內外旅行業者或媒體踩線參訪 22 場次，獲國際報導 655 則露出。

（四）推動特色型農業精品

- 1、107 年補助輔導 12 家農會，運用在地產業資源，與農村社區、新世代農業經營者合作，推動農產品創新開發、強化農產品產銷能力、建置農村社區主題體驗館及電商平台等，統計 107 年增加農會收入 1.6 億元、創造農村經濟收益 1.2 億元。另持續追蹤前 2 年受補助農會經濟事業推動情形，並邀請產業專家至 13 家農會實勘診斷。
- 2、自 95 年迄今（98 年因莫拉克風災停辦展覽一次），每年選拔農漁會百大精品，並辦理大型行銷活動（如農漁會百大精品展、臺灣美食展、台北國際食品展、農業精品展銷會等），精選 95 家農會、9 家漁會合計 144 項農漁會百大精品；另選拔農村好物，鼓勵農村社區創新研發特色產品，並開發農業旅遊伴手好禮 26 項。
- 3、整合行銷農漁會百大精品，除於農業易遊網提供產品型錄及電子書下載服務，並輔導各級農漁會於實體和虛擬賣場設置專區販售。另於台北國際食品展及冬季農業精品展銷會等 2 項大型展銷活動設置專區，媒合買家洽談採購；與東森得意 PONDA 合作，拍攝產地直播宣導片、按月於社群網站推播宣導；與沃田旅店合作，於住宿客房放置精品型錄，吸引住客至賣場消費。創造年銷售額逾 2 億元。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各關鍵績效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建立農業新典範－發展產業特色，創造新優勢	(1)	增加專業農所得	□	---
		(2)	提升農業生技產值	★	---
		(3)	增加具綠能發電設施之養豬頭數	★	---
		(4)	支應青年農民資金	★	---
2	建立農業新典範－加強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維護生態環境永續	(1)	保護農業水土資源	★	---
		(2)	推動設施栽培，降低氣候災損風險	★	---
		(3)	碳吸存貢獻	★	---
3	建立農業新典範－厚植多元能量，營造安居樂業農村，促進人文友善社會	(1)	培育新農民	★	---
		(2)	發展農業及農村旅遊	★	---
		(3)	落實犬貓源頭管理	★	---

4	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糧食安全，強化農產品溯源管理，確保食的安心	(1)	安全農業推廣面積	▲	---
		(2)	撲滅口蹄疫	★	---
		(3)	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控制	★	---
		(4)	提升農地使用效率，發展國產雜糧產業	▲	---
5	提升農業行銷能力－強化產業優勢，布局全球市場	(1)	農業新興市場出口占比	▲	---
6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二) 績效燈號統計(106 年度以後僅統計院核評估部分)

構面	年度		104		105		106		107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關鍵策略目標	小計	初核	36	100.00	39	100.00	7	100.00	0	0.00
		複核	36	100.00	39	100.00	7	100.00	0	0.00
	綠燈	初核	25	69.44	28	71.79	4	57.14	0	0.00
		複核	24	66.67	27	69.23	4	57.14	0	0.00
	黃燈	初核	10	27.78	11	28.21	3	42.86	0	0.00
		複核	12	33.33	12	30.77	3	42.86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1	2.78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107 年度 6 項關鍵策略目標，合計 17 項關鍵績效指標，初核結果如下：

- (一) 綠燈（績效良好）計 13 項，占 17 項關鍵績效指標 76.5%。
- (二) 黃燈（績效合格）計 3 項，占 17 項關鍵績效指標 17.6%。
- (三) 紅燈計（績效欠佳）0 項，占 17 項關鍵績效指標 0%。
- (四) 白燈（績效不明）計 1 項，占 17 項關鍵績效指標 5.9%。

陸、前年度「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及前年度施政績效評估總報告「後續推動建議」辦理情形

一、建立農業典範－發展產業特色，創造新優勢方面：

- (一) 農業生技研發部分，建議持續發展具國際競爭力之生技潛力產品，針對農業研發資源與成果進行橫向與縱向整合，聚焦具關鍵優勢與市場利基項目發展，建立並推廣農業科技旗艦型產業及商業化發展模式，加強落實研發成果商品化與產業化，全面提升產業化效益，加速帶動國內外投資臺灣。另績效指標宜有明確之產業範圍定義與產值計算方法與標準，以確實評核目標達成情形。

具體辦理情形：

- 1、配合新農業政策之推動，持續推動政策型科技計畫以支持我國農業生技研發發展，並設有科審會議制度以遴選最適之執行團隊，聚焦具關鍵優勢與市場利基之研發推動項目。

107 年度已推動智慧農業 4.0 計畫、推動農業生物經濟產業國際化與永續發展計畫、產學研加速鏈結價創新農業與加值化農產品產銷及物流技術計畫等政策型計畫，執行成果如下：

- (1) 已完成毛豆、稻作、家禽產業等 3 個示範智農聯盟之成立，透過智農聯盟的運作建立契作者與農企業的新夥伴關係。
- (2) 完成褐色菜鴨、紅牌下營土雞等 5 種新品種命名登記，開發伴侶動物心血管保健食品（救肝心）、小胜肽滴鴨精與家禽膠原蛋白等高價保健產品雛形 35 項，並衍生新創事業 2 家-籌組動物疫苗 CRO 服務衍生公司與香蕉健康種苗新事業，促進年營收 3,000 萬元以上。
- (3) 輔導凱馨、福基、臺灣動藥、臺灣粒線體、亞果生醫等 10 家科技農企業，輔導 1 家興櫃投資；育成廠商整體創造 1.14 億元營業額，協助 4 家廠商取得政府補助，至 107 年共計執行業界參與計畫 33 件以上，總計促成農企業與農民團體累計投入投增資金額超過 4.5 億元以上。

2、在績效指標部分，將依據產業特性設定明確量化指標，除了學術發表、人才培育以及業者投增資等項目外，亦會逐步導入農業特有之社會與環境效益，包括廢棄物減量、縮短育種時間、減少人力支出與降低疾病影響等，並逐年設立績效指標之里程碑（milestone）與最終效益（endpoint），以作為評核之標準，全面提升產業化效益。另農業生技產業包含：「植物種苗」、「水產養殖」、「畜禽養殖」、「動物用疫苗」、「生物性肥料」、「生物性農藥」、「檢測診斷」及「食品生技」等產業。農業生技產值係經台灣經濟研究院以抽樣回卷廠商之生技營業額進行統計加總及農業生物經濟政策加持之年成長率統計推估。

(二) 農業旅遊發展部分，建議強化國內外觀光需求及特色分析，結合關聯產業、產品、智慧旅遊及行動支付等元素，以豐富旅遊經驗，並配合相關部會資源進行國內外行銷。另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將於 107 年 9 月 1 日起試營運，11 月 3 日正式開展，請加強執行及擴大行銷，以創造產業效益。

具體辦理情形：

- 1、為瞭解消費型態、支出及偏好等資訊，107 年度完成來臺農業旅遊遊客問卷調查分析，以五分法而言，來臺遊客整體滿意度為 4.25、推薦度為 4.25 及重遊度為 4.14。
- 2、以水果旅行為主軸，強化六級化產業輔導、製作專題報導、影音故事及中英日網站宣傳，並與旅運業跨域合作推動農遊商品，試辦場域導入智慧導覽，期能創造旅遊目的地。
- 3、規劃觀光休閒漁業旅遊路線，並透過異業結盟（旅行業者）方式，強化漁村旅遊及休閒漁業推廣作業。
- 4、國家森林遊樂區部分：
 - (1) 森林育樂場域與旅行業、旅館業、交通業及社區部落等 78 家夥伴共同推動生態旅遊，利用季節特色，辦理市集與藝文表演活動，並開發特色商品，促進當地經濟發展，提供國內外遊客優質旅遊環境。
 - (2) 配合行政院 2025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達 90% 之政策，推動國家森林遊樂區行動支付，並克服山區地處偏遠，電力與網路系統不穩定等狀況，於太平山、滿月圓、內洞、東眼山、八仙山、大雪山、奧萬大、阿里山、墾丁、雙流、知本、池南國家森林遊樂區與太平山蹦蹦車、烏來台車建置相關金流與網路設備，導入 APPLE PAY、

SAMSUNG PAY、GOOGLE PAY 或 TAIWAN PAY 等 4 種手機 NFC 感應式購票服務，提供國內外遊客更多元便利的購票方式。

5、農村體驗部分：

- (1) 於 106 年起辦理農村體驗品質評鑑作業，以歷年輔導之農村再生社區為基礎，制訂及調整指標，引導及提供農村社區辦理農村體驗之輔導建議。同時依評鑑結果，行銷推薦優質之農村體驗活動，並協助媒合旅行業者，推動遊程商品上架，透過旅行社販售。
- (2) 107 年更協助拓展販售通路，成功上架 15 個體驗商品至易遊網平台、2 個體驗商品上架 7-11 超商 ibon 多媒體機，提供民眾更多元及便利的選購方式。另結合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聯合行銷推廣位處風景區內之農村社區體驗行程。

6、「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辦理情形：

- (1)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已於 107 年 11 月 3 日正式開展，至 107 年度底已超過 300 萬以上人次參觀，31 個國家參與花博國際競賽。
- (2) 為擴大行銷，臺中市政府透過中彰投苗合作平台，結合交通、景點、餐飲等觀光資源共同行銷，並設計主題遊程，提供旅行業主規劃花博行程之參考，同時透過中央各部會合作共同宣傳行銷。另為藉此盛會展示臺灣產業成就及實力，花博展期間，更有近百家企業及超過 3 千家花博特約商店共襄盛舉，除提供花博遊客優惠，更積極推動特約商店之多元支付，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創造花博經濟效益。
- (3) 搭配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於 2018 台北國際旅展推出花博微旅行遊程銷售，並與水果旅行串聯開發花果小旅行共同推廣。

(三) 農業綠能發展部分，請落實推動「農業資源循環暨農能共構之產業創新」，推廣沼氣發電與畜牧場廢水處理共構技術，以養豬場沼氣發電達 250 萬頭為目標。另計畫性地推動農業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提供技術協助及媒合能源業者投入，創新綠能發電。

具體辦理情形：

- 1、自 107 年起，業依行政院相關會議結論，以解決養豬場環境污染問題為主軸，除持續輔導沼氣發電外，亦併同輔導如仔豬保溫等其他形式的沼氣再利用。至推動目標部分，前開會議結論載明可適時修正，滾動檢討，經檢討以 107 年達 145 萬頭、108 年達 200 萬頭、109 年達 250 萬頭分年度設定達成目標，以解決養豬場造成的環境問題，並期能帶動養豬產業的升級與永續經營。
- 2、至「農業資源循環暨農能共構之產業創新」科技計畫項下，107 年度已由工研院辦理「養豬場高效厭氧醱酵及沼渣沼液再利用技術開發」計畫，目前已完成評估去除畜牧廢水之碳、氮、磷處理技術、沼渣再利用技術及其應用驗證及污泥處理與回收應用，並完成分析沼氣及相關衍生物再利用不同形式清潔發展機制效益及建立再利用碳抵換額度方法學。
- 3、農業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光電畜禽舍部分，截至 107 年 11 月底止計有 2,239 場畜牧場之畜禽舍屋頂附屬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二、建立農業典範—加強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維護生態環境永續方面：

(一) 農業水土資源保護部分，請持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並落實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以降低水患威脅及氣候變遷造成之風險，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維護生態環境永續。

具體辦理情形：依據整體性治山防災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辦理治山防災、大規模崩塌處理、水土資源保育與野溪治理等工作，加速崩塌復育及溪床安定，復育坡地水土資源涵養功能，減少土砂災害影響農業生產環境範圍面積 120,430 公頃。

(二) 農業災損降低部分，請促成智慧設施農耕系統建置，並連結農業設施保險，降低農民災害損失。

具體辦理情形：

- 1、為因應氣候變遷，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107 年度輔導興設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 318 公頃，應用自動化及智能化之省工與節能之機械設備，引導產業應用智慧環控系統，建立精準設施栽培模式，提升農業經營效能。
- 2、輔導農民建置鋼構型溫網室，以降低颱風豪雨對農業造成災損，並於 107 年 6 月 4 日公告農業設施為輔導農民投保之品項，並補助結構體保險費 1/2，每公頃最高 5 萬元，以降低農民災害損失。

(三) 友善環境生產部分，本項指標 106 年度未達原訂目標值，請持續推動有機農業促進法及相關子法、方案之制定等工作，兼顧產業輔導及產品管理，促進國內有機農業永續成長。

具體辦理情形：

- 1、有機農業促進法與其授權子法及公告事項於明(108)年 5 月 30 日正式施行，相關工作說明如下：
 - (1) 辦理子法及公告事項之發布(公告)：研訂子法及公告事項草案，將依法制作業規定，於本法施行日前完成相關子法及公告事項之發布(公告)，俾與本法同日施行。
 - (2) 設置有機農業任務編組：研訂有機農業促進方案、設定有機農業發展階段目標、整合產業輔導資源及督導執行績效等。未來規劃就農林漁畜產業輔導、人才培育、科技研發、認(驗)證管理、國際貿易、市場監督等相關業務面向，評估成立工作小組分工推動。
 - (3) 研訂有機農業促進方案：包含提供產業獎補助措施、擴大有機經營土地、拓展有機產品行銷、提升有機農業科研動能等項目。
- 2、持續推動有機農業發展，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國內已通過認證之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機構計 13 家，通過有機驗證農戶 3,556 戶、面積 8,759 公頃；已通過本會審認友善耕作推廣團體 34 家，登錄友善耕作面積 2,810 公頃，合計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 11,569 公頃。
- 3、促使 22 國以上國家與我國洽簽雙邊有機同等性，擴大我國有機農產品出口商機。另國內驗證機構可赴境外驗證，增強有機原料來源，強化有機加工產品外銷競爭力。

三、建立農業典範—厚植多元能量，營造安居樂業農村，促進人文友善社會方面：

(一) 農村再生推動部分，吸引留鄉或返鄉人數有所成長，未來建議可考量納入地方創生概念，帶動創新農村經濟發展。另有關解決農業缺工問題，除現有已輔導成立之代耕隊外，亦請思考解決農民採收之缺工問題。

具體辦理情形：

- 1、推動農村再生部分：
 - (1) 刻研議納入地方創生概念，及輔導農糧產業農企業創新模式，以帶動農村經濟發展，吸引青年在地深耕發展，成為農村及農業的新生力軍。輔導農村社區居(農)民將農糧產業從初級產業，逐漸朝向企業化、智慧化、科技化方式生產提升經營效率，並強化整體農業經營環境及精緻化栽培，發展特色農糧產業加值鏈，整合產銷體系，

提高農業附加價值等農村再生產業輔導與配套資源，創造可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發展的環境條件與利基，107 年共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 3,603 人。

(2) 漁村地方創生，107 年已成立漁村地方創生陪伴輔導團隊，協助漁村自經濟面、社會面、文化面、景觀面及生態面評估地方創生發展潛力，並盤點在地資源後，擬訂輔導專案，開發鄉鎮品牌地域特色，活絡漁村經濟及人口回流。

(3) 為鼓勵青年參與農村公眾事務進而解決農村相關問題，辦理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提供青年更多福利與保障，薪資平均由 22K 增至 37K，讓青年有機會搭配社區營運而留在農村，並引動 200 多位青年全年度投入計畫執行，嘗試以創新策略解決農村「生活、生產、生態」不同類型之三生議題，直接與間接促進農村就業人口數達 400 位。

2、吸引青年返鄉從農部分，透過整合產官學研資源規劃完整輔導體系，專案輔導青年農民、建立在地青年農民交流服務平臺、銜接社區大學建構在地小農支持體系、設置農民學院及各類專班、見習農場及育成基地等皆提供多元管道與機會，促進青年投入農業，並提供青農創業低利貸款、推動農地銀行及小地主大專業農協助取得農地，建構青農良好環境。

3、關於推動國內改善農業缺工相關措施，以導入「增加農業人力供給」及「減省農業人力需求」為主軸，依據產業面的需求，辦理多元化勞動力補充措施，成立農業技術團、農業耕新團、農業專業團（茶業團、畜牧團、菇草團、番石榴團及設施協作團）及外役監團等，並與地方政府合作，活化農村原有勞動力，成立人力活化團，透過各項獎勵措施提供包含勞健保、就業獎勵金、交通津貼等福利，吸引國人返鄉並投入各項農事工作，協助例如採收、嫁接、剪枝、疏果、疏花、套袋、噴藥（肥）、除草等各項田間相關工作，改善農業缺工問題。利用各項農業人力團及相關配套措施機制，靈活運用農業勞動力，協助改善農業缺工問題。

4、推動農機耕作服務：

(1) 輔導桃園市等 14 個縣市成立「機耕協會」，藉由組織化運作，強化各地區農糧作物機耕服務業者整合，提供農機耕作服務需求調度、媒合及其他農事服務等。目前各地區已超過 700 位機耕業者加入協會會員，服務項目擴展至整地、種植、田間管理及採收等。

(2) 建置「農業機械耕作服務系統」（農機 Uber）平台，該平台提供各地區機耕服務業者（包括水稻、雜糧、茶葉等）資訊之查詢功能，農友以手機或電腦簡便操作，藉由「資訊化」即可查詢鄰近或各地區機耕業者及其持有農機種類等資訊。

5、自 98 年起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鼓勵年輕專業農民租地擴大經營規模，至 107 年底輔導總經營面積達 2 萬 535 公頃，大專業農共 2,532 戶，每戶平均經營 8.1 公頃，為一般農戶平均經營農地面積 1.02 公頃之 8 倍，並協助大專業農充實產銷設備及機械化生產，降低人力成本及提升經營效率，以增加農民收益及促進農村經濟發展。

(二) 加強動物保護部分，請積極落實動物保護法，推動維護動物生命尊嚴及零撲殺之源頭管理等相關配套措施，建立社會共識，以保障公共安全及動物權，同時督促並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各項改善工作。

具體辦理情形：積極落實飼主責任，持續提升寵物登記率與絕育率，由源頭控制遊蕩犬數量，降低收容動物需求，推動更有效的犬隻族群控制計畫，建立通報案件或犬隻聚集熱區，集中資源針對熱區，施行高強度大量絕育工作，降低公共安全風險，發展友善動物社區。

四、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糧食安全，強化農產品溯源管理，確保食的安心方面：

(一) 安全農業部分，本項指標 106 年度未達原訂目標值，建議重新檢視並整合友善環境耕作、農產品生產追溯等相關策略計畫之目標，強化產銷關連策略誘因（如規劃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獎勵機制、技術服務等），以確保農產品安全，並提出產出或成果型關鍵績效指標。

具體辦理情形：

1、目前推動可追溯生產機制，其中產銷履歷及生產追溯之推動情形說明如下：

(1) 產銷履歷：

A.107 年度驗證面積 15,938 公頃，較 106 年度（12,511 公頃）增加 27.39%。

B.訂定 58 種產銷履歷蔬果子母包裝規格，並辦理宣導說明會；輔導農民團體供應北農等 3 家批發市場共 755 公噸產銷履歷農產品。

C.辦理精饌米獎、特色米製伴手禮創意競賽、最強碗粿爭霸賽等，開拓消費市場多元化，激勵生產者投入產銷履歷。

(2) 生產追溯：

A.辦理初審單位及複審單位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8 場、政策溝通說明會 39 場，共計 2,630 人參加。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發放 39,059 組（全年成長 9,051 組）。

B.完成生產追溯系統與藥毒所檢驗資訊平台介接，揭露農藥檢驗資訊，促使生產者加強農產品安全用藥與自主管理意識，提升消費者購買信心。

2、將友善環境耕作納入輔導，針對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透過對地補貼方式，直接給予農友每年每公頃 3-8 萬元之生態獎勵給付及收益減損補貼，以協助農友轉營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

3、107 年度於各地農會及合作社辦理 34 場政策溝通說明會，積極推廣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截至 107 年 12 月止，通過農糧產品生產追溯制度面積達 43,281 公頃，已超過 107 年目標值（38,400 公頃）。

(二) 口蹄疫防治部分，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已於 106 年 5 月正式認定我國（不含金門）為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請持續強化口蹄疫防檢疫工作，維持我國無疫情狀態，以達完成口蹄疫疫苗拔針措施。

具體辦理情形：於 107 年 5 月金門縣經 OIE 認定成為使用疫苗非疫區；於 107 年 7 月起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偶蹄類動物停止施打疫苗，維持國內無口蹄疫疫情發生。

(三) 禽流感防治部分，請督導畜牧場確實執行生物安全工作，並請依實際防疫作為規劃適當之績效指標，引導落實疫情防治效益。

具體辦理情形：

1、本會所屬機關每月與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共同派員督導查核轄區家禽畜牧場之軟硬體生物安全措施，確認是否符合「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規定。107 年截至 12 月 24 日止，共計查核訪視 7,716 場，開立未符合「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勸導單 124 場，並裁罰 69 場。

2、地方動物防疫機關並持續辦理禽流感防治及生物安全宣導，並辦理防鳥設施輔導。107 年截至 12 月 24 日止，共計辦理 224 場宣導會，完成 15,417 場次防鳥設施輔導。

3、前揭督導查核及輔導訪視結果，於每月召開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措施及疫情調查執行情形會議」中，適時進行檢討相關工作辦理情形。

(四) 提升農地使用效率及推動轉（契）作部分，本項指標 106 年未達預定目標，請透過「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鼓勵轉（契）作種植進口替代、外銷主力及重點發展等具競爭性作物，併

同考量公糧收購經費配置與調整之精進作為，同時加強宣導，以達保護優良農地、維護農業生態、節約水資源之永續目標。

具體辦理情形：

- 1、107 年起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加強鼓勵轉（契）作種植進口替代、外銷主力及重點發展等具競爭性作物，除針對重點推動作物提高獎勵金額，且結合大糧倉計畫建立大豆（黃、黑豆）、落花生、紅豆、甘藷等雜糧作物代耕體系、集團產區及採後處理中心、導入追溯及驗證制度、發展多元加工品落實地產地消，以建構優質安全雜糧供應鏈，期提高國產雜糧食供應。
- 2、為精進「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成效及透過政策導引水資源競用地區農民因應氣候變遷調整耕作模式，自 108 年起調整實施內容如下：
 - （1）精進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稻穀保價收購雙軌並行作法。
 - （2）調整獎勵作物品項與給付金額，鼓勵稻田轉作。
 - （3）推動水資源競用區一期稻作轉旱作試辦措施。

五、提升農業行銷能力—強化產業優勢，布局全球市場方面：

- （一）農產品海外新興市場出口部分：本項指標 106 年未達預定目標，請配合農業新南向政策，盤點新南向農業優勢與潛力外銷項目，運用農業合作平臺促進與新興目標市場之農業合作與產品外銷。

具體辦理情形：為拓展農業海外新興市場，本會 107 年積極赴新南向國家辦理海外行銷宣傳活動，辦理情形及成果效益說明如下：

- 1、組團參加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分別於印尼、越南、泰國及馬來西亞舉辦的「2018 臺灣形象展」計 4 場次，另組團參加「馬來西亞國際清真展」及「澳洲茶葉博覽會」等國際性專業展覽暨會議合計共 6 場次，提升臺灣農產品國際能見度，建立優質國際形象，並於展期間辦理貿易媒合會 3 場次，後續商機預估近 400 萬美元。
- 2、為擴大穆斯林市場銷售實績，建立長期穩定的貿易夥伴及外銷管道，本會帶領國內 10 家業者籌組「2018 馬來西亞穆斯林買主對接訪問團」，與當地進口商、零售通路商及連鎖餐飲業者等，進行 38 場次實體暨視訊商機媒合會，統計 107 年底已接單金額為 45 萬美元。另參訪 PKFZ 自由貿易港國家清真園區（NationalHalal Park），洽談未來協助我臺灣業者便捷貿易之合作。
- 3、107 年我國與新南向國家農業貿易金額為 59.2 億美元，較 106 年增加 3%，其中我農業外銷新南向國家為 14.4 億美元，較 106 年增加 9.3%。

- （二）農產品出口值年增部分：請持續與地方政府及相關農企業、農民團體合作，並透過科技園區聚落發展，結合臺農發公司，開發並擴大高附加價值產品外銷，以創造農產出口商機。

具體辦理情形：為拓展臺灣農產品國際市場，本會持續輔導農民團體、縣市政府、產業公協會與出口業者，透過參加國際展覽、辦理宣傳拓銷及貿易洽談活動、發展電子商務及輔導品牌包裝改善等措施，深耕經營主要出口國家市場，創造出口實績，另為分散海外市場，亦積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積極開發新興市場與外銷新品項。107 年辦理成果包括：

- 1、輔導海外參展 31 場次、辦理海外貿易商邀訪 8 場次、海外農產品宣傳活動 6 場次、設置農產品海外長期展售據點 1 處、辦理 6 個海外新零售市場拓展、辦理 TGA「品牌好農、行銷臺灣」品牌培訓課程 13 堂，以及辦理北、中、南地區品牌經營、市場與通路經營等線下 1 對 1 諮詢服務合計 46 人次。

- 2、台農發公司至 107 年底已與日本、中國大陸、馬來西亞及中東市場等地新興且具規模的大型通路業者議定訂單外銷，出口香蕉、鳳梨、鳳梨釋迦、芒果、結球萵苣及胡蘿蔔等，合計 1188.3 公噸，都是由國內農民團體供貨。
- 3、我國 107 年農產品出口值為 54.7 億美元，較 106 年成長 9.8%，其中重要農產品包括鰻魚、石斑魚、茶葉、釋迦、吳郭魚、鳳梨及蝴蝶蘭等品項出口值皆增加逾 500 萬美元。

六、前年度施政績效評估總報告後續推動建議：

- (一)「加速產業體質升級，創新驅動新經濟」-友善從農環境，增加在地就業機會：因應產業及人口結構改變、貿易自由化與跨領域科技整合等趨勢，為解決臺灣農業所面臨之結構性問題，請積極持續辦理兼顧「創新、就業、分配及永續」原則之「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並規劃友善從農環境，輔導青年農民之經營創新，積極培育新農民，多元擴張農業勞動力，建構完善農業安全體系。另為加速產業結構轉型，請積極活化內需市場，建立農產品多元行銷通路，增加在地就業機會，促進農產品出口競爭力，內需與外銷並重。

具體辦理情形：

- 1、輔導青年農民之經營創新，積極培育新農民部分，透過整合產官學研資源規劃完整輔導體系，專案輔導青年農民、建立在地青年農民交流服務平臺、銜接社區大學建構在地小農支持體系、設置農民學院及各類專班、見習農場及育成基地等皆提供多元管道與機會，促進青年投入農業，並提供青農創業低利貸款、推動農地銀行及小地主大專業農協助取得農地，建構青農良好環境。
- 2、多元擴張農業勞動力部分，依據產業面的需求，辦理多元化勞動力補充措施，成立農業技術團、農業耕新團、農業專業團（茶業團、畜牧團、菇蕈團、番石榴團及設施協作團）及外役監團等，並與地方政府合作，活化農村原有勞動力，成立人力活化團，透過各項獎勵措施提供包含勞健保、就業獎勵金、交通津貼等福利，吸引國人返鄉並投入各項農事工作，協助各項田間相關工作，改善農業缺工問題。107 年度總計成立 91 團人力團，招募 1,935 位人力，累計上工 27 萬 5,760 人日，服務 4,123 家農場，同時針對種植、採收等短期大量勞動力需求，啟動農業人力調度機制，透過跨區調度，有效運用人力，並辦理 43 場假日農夫及鼓勵學生打工等措施因應，以體驗替代部分勞務。利用各項農業人力團及相關配套措施機制，靈活運用農業勞動力。
- 3、積極活化內需市場，建立農產品多元行銷通路，促進農產品出口競爭力，內需與外銷並重部分：
 - (1) 建立農產品直銷與多元通路：於臺北都會區輔導設置「臺北希望廣場」、「圓山花博廣場」等 2 處定期定點假日農民市集，每週六、日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農產品產期推薦農民辦理展售促銷活動。2018 年臺北希望廣場農民市集計辦理 51 場次，銷售金額 2 億 7,526 萬元；花博圓山廣場辦理 39 場次，銷售金額 1 億 6,050 萬元。輔導設置「農夫市集」、「農民直銷站」及「社區小舖」等，2018 年已輔導設置農夫市集 8 處、農民直銷站 15 處，社區小舖及市集 34 處，提供農產品地產地銷銷售據點。
 - (2) 推動農產品國際行銷：107 年輔導國內公（協）會及農民團體海外參展 31 場次、辦理海外貿易商邀訪 8 場次、海外農產品宣傳活動 6 場次、設置農產品海外長期展售據點 1 處、辦理 6 個海外新零售市場拓展、辦理 TGA「品牌好農、行銷臺灣」品牌培訓課程 13 堂，以及辦理北、中、南地區品牌經營、市場與通路經營等線下 1 對 1 諮詢服務計 46 人次。我國 107 年農產品出口值為 54.7 億美元，較 106 年成長 9.8%，

其中重要農產品包括鰻魚、石斑魚、茶葉、釋迦、吳郭魚、鳳梨及蝴蝶蘭等品項出口值皆增加逾 500 萬美元。

(二)「鞏固國家安全力量，國際兩岸新空間」-穩定兩岸發展格局，擴大區域合作及國際參與：請強化區域經貿鏈結與整合，持續推動「新南向政策」，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並考量各目標國之環境及發展特性，擬定策略性的計畫及目標，建立互利共贏之新合作模式，以爭取更多市場商機及促進區域和平穩定。

具體辦理情形：

- 1、打造臺灣成為亞洲跨國農業人才培訓基地，推動「臺印尼綜合農業示範區」等政府間合作計畫、建置單一諮詢窗口服務臺（僑）商、輔導業者合作建置重要糧食儲備基地，以及設立臺農投資公司等措施，強化與新南向各國的農業合作及經貿投資關係。
- 2、107 年我國與新南向國家農業貿易金額為 59.2 億美元，較 106 年增加 3%，其中我農業外銷新南向國家為 14.4 億美元，較 106 年增加 9.3%。

(三)「鞏固國家安全力量，國際兩岸新空間」-持續參與國際重要組織，以維護海域秩序、和平處置爭議：海洋委員會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成立，負責總體海洋政策、海域安全、海岸管理、海洋保育及永續發展與海洋科技研究與海洋文教政策。請持續強化跨部會橫向溝通協調機制與效率，並積極參與相關國際組織，與重要港口國及加工國建立港口轉載（卸魚）檢查與資訊交換機制、參與重要國家之漁業合作管理組織，確實遵守該等法令及國際組織所通過的養護管理措施，以維護海域及海岸秩序，維護公海航行自由，和平處置海洋爭議，並強化執法量能，作為漁民之後盾。

具體辦理情形：

- 1、與重要港口國及加工國建立港口轉載（卸魚）檢查與資訊交換機制部分，本會改善並強化監控偵查等漁業管理機制（MCS），設立 24 小時漁船監控中心、擴增 MCS 整合資訊系統功能、落實卸魚聲明機制、推動國內及 32 個國外指定港口轉載或卸魚、對進入我國港口之外國籍漁船執行港口國管理措施。於 107 年完成 6 駐點（斐濟、馬紹爾、美屬薩摩亞、南非、帛琉及索羅門）派駐專人辦理港口檢查等工作。
- 2、有關強化國際漁業合作，已與 22 國完成合作安排。

柒、評估綜合意見

- 一、綜整 107 年度績效結果，綠燈（績效良好）計 13 項，占 17 項關鍵績效指標 76.5%，超越 106 年度實績（61.11%）；黃燈（績效合格）計 3 項，占 17 項關鍵績效指標 17.65%，較 106 年度（33.33%）為低，整體績效表現提升。
- 二、本次關鍵績效指標計有「增加專業農所得」1 項白燈，係因 107 年專業農所得關鍵指標，須俟 108 年 8 月主力農家所得調查結果公布後始得產出。後續將俟 108 年 8 月主力農家所得調查結果產出後公布。
- 三、後續將持續推動加強以下目標：
 - (一) 安全農業推廣部分，將持續推動補助產銷履歷驗證費用、相關設備及行政費用，減少農民投入驗證作業之成本，提升農民參與驗證之意願，並輔導吉園圃轉型產銷履歷，加強推廣行銷產銷履歷農產品，達成溯源管理、提供安全農漁產品之目標。

- (二) 提升農地使用效率，發展國產雜糧產業部分，將持續推動雜糧作物機耕體系、建立國產雜糧集團產區等措施，建構國產雜糧供應鏈，並加強宣導、開發消費市場，提升國產雜糧之消費使用量。
- (三) 農業新興市場出口占比部分，將持續推動農產品國際行銷，拓展海外新興市場，透過雙邊農業合作會議，爭取我農產品市場進入機會，以及持續透過組團赴新興市場國家參加國際性展覽，及辦理海外通路宣傳拓銷活動等措施，促進我國農產品、農機、農業資材與設備外銷，創造農業商機。